

索引

審核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初步書面問題的答覆

局長：保安局局長

第 19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B-1-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001	0256	陳振英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02	0390	陳克勤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03	0624	陳穎欣	151	(2) 內部保安
SB004	0342	陳仲尼	151	-
SB005	0580	李鎮強	151	(2) 內部保安
SB006	0113	李梓敬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07	0815	梁文廣	151	(2) 內部保安
SB008	0057	葛珮帆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09	0498	謝偉俊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10	0257	陳振英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011	0388	陳克勤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12	0279	劉業強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013	0596	李浩然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14	0332	馬逢國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15	0346	麥美娟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16	0047	吳永嘉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17	0011	黃俊碩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18	0026	黃英豪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19	0252	易志明	122	(3) 道路安全
SB020	0389	陳克勤	70	(2) 入境時管制
SB021	0625	陳穎欣	70	(4) 個人證件
SB022	0392	周小松	70	(1) 入境前管制
SB023	0741	簡慧敏	70	(2) 入境時管制 (3) 入境後管制 (4) 個人證件
SB024	0137	黎棟國	70	(3) 入境後管制
SB025	0269	林健鋒	70	(1) 入境前管制
SB026	0271	林健鋒	70	(4) 個人證件
SB027	0262	陳振英	31	-
SB028	0135	黎棟國	31	(1) 管制及執法
SB029	0012	黃俊碩	31	(1) 管制及執法
SB030	0535	梁美芬	30	-
SB031	0854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032	0898	周浩鼎	45	(3) 救護服務
SB033	0688	梁熙	45	(3) 救護服務
SB034	0015	黃俊碩	23	(1) 醫療輔助服務
SB035	0136	黎棟國	166	(1) 政府飛行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6)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葉文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已於2018年12月27日展開，預計2022年完成全港市民換證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1. 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智能身份證換領中心曾多次暫停，換領計劃是否需要延長？
2. 如要，需延長多久？人手分配及開支會否因而調高？如否，按現時計劃進展，開支及人手是否可按預算執行？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全民換證計劃）於2018年12月27日展開，原定預計於2022年年底完成。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九間智能身份證換證中心在過去兩年曾數度暫停服務，以減少申請人聚集及病毒傳播風險。由於換證進度受疫情影響，入境處將會延長全民換證計劃至2023年年初。就此，入境處已獲准在於2022-23年度延長原有956個職位(包括353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及603名合約員工)，並新增57個職位(包括3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及54名合約員工)，以繼續推行全民換證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90)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葉文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入境事務處每年接獲和處理不少免遣返聲請，過去三年：

1. 接獲聲請數字為何；相關國籍為何；
2. 已作出決定數字為何；
3. 撤回數字為何；
4. 審核中數字為何；
5. 待司法覆核的數字為何；
6. 按警區及罪案類別表示，審核中人士涉及的犯案數字為何；
7. 政府用於處理提出免遣返聲請人士的開支(包括法律支援、住屋津貼、食物援助等)、人手安排和工作詳情為何；
8. 平均處理每個個案所需的行政費用及律師費；
9. 政府有何措施打擊有關機制遭濫用？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1)-(4) 政府於2014年3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一次過以所有適用的理由審核免遣返聲請。至2022年2月底，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數字見下表。除了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而令部份聲請個案未能展開審核程序外，新接獲聲請的數目在疫情下亦曾有所上升，入境處已靈活調配人手及增撥資源以加快處理聲請。

截至2022年2月底，除了455宗尚待入境處完成審核的聲請外，另約有100多宗個案因今年新一波疫情影響而尚未展開審核程序。

年份	接獲聲請	作出決定	撤回或 無法跟進	尚待審核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時				6 699
2014年3月至12月	4 634	826	889	9 618
2015年	5 053	2 339	1 410	10 922
2016年	3 838	3 218	1 561	9 981
2017年	1 843	4 182	1 743	5 899
2018年	1 216	5 467	1 102	546
2019年	1 213	1 344	149	266
2020年	1 223	857	69	563
2021年	2 528	2 220	130	741
2022年1月至2月	90	367	9	455
總計	21 638	20 820	7 062	

截至2022年2月底，入境處接獲的21 638宗免遣返聲請的國籍分佈如下：

國籍	聲請數目	百分比
越南	5 522	25%
印度	3 628	17%
印尼	3 209	15%
巴基斯坦	2 735	13%
孟加拉	1 872	9%
菲律賓	1 691	8%
尼泊爾	482	2%
斯里蘭卡	244	1%
尼日利亞	235	1%
其他國家	2 020	9%
總數	21 638	100%

(5) 根據司法機構的資料，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已入稟原訟法庭涉及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數目分別為3 727宗、2 367宗及1 675宗。一直以來，司法機構均嚴謹處理司法覆核許可的申請。截至2022年1月31日，由2019年至2021年間入稟涉及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當中，1 244宗申請個案已經處理，只有30宗獲批予許可，佔已處理個案的2.4%。

(6) 根據警務處的資料，自2019年，獲擔保外釋而獲發表格8的非華裔人士（絕大部份為免遣返聲請人）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捕的人數按總區／警區劃分表列如下：

總區/警區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至2月)
港島總區	121	167	183	20
中區	40	31	36	2
灣仔	49	80	85	13
西區	18	34	31	2
東區	14	22	31	3
東九龍總區	26	22	45	3
黃大仙	6	9	13	1
秀茂坪	2	4	9	2
觀塘	8	3	11	0
將軍澳	10	6	12	0
西九龍總區	389	564	514	41
油尖	183	243	226	17
旺角	62	107	99	12
深水埗	103	149	117	8
九龍城	41	65	72	4
新界北總區	76	137	133	10
邊界	0	5	9	0
元朗	48	102	91	4
屯門	24	28	24	6
大埔	4	2	9	0
新界南總區	45	43	53	3
荃灣	6	21	17	0
沙田	12	9	10	0
葵青	15	11	17	2
大嶼山	3	2	8	0
機場	9	0	1	1
水警總區	0	1	1	0
全港	657	934	929	77

獲擔保外釋而獲發表格8的非華裔人士（絕大部份為免遣返聲請人）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捕的人數按罪案類別表列如下：

罪行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至2月)
店舖盜竊	200	250	254	20
嚴重毒品罪行	86	112	92	10
雜項盜竊	58	98	134	13
傷人及嚴重毆打	59	92	90	8

嚴重非法入境罪行(註一)	49	38	50	1
刑事毀壞	29	36	37	4
爆竊	17	36	22	1
其他(註二)	159	272	250	20
總數	657	934	929	77

註一：「嚴重非法入境罪行」包括協助及教唆非法入境者、安排未獲授權進境者前來香港及使用屬於他人身份證等。

註二：「其他」包括偽造文件及假錢、妨礙公安罪行、扒竊、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打鬥及藏有攻擊性武器等。

另外，根據入境處的記錄，自2019年，獲擔保外釋的非華裔人士（絕大部份為免遣返聲請人）因涉嫌非法受僱而觸犯《入境條例》第38AA條被拘捕的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被捕人數
2019	215
2020	156
2021	438
2022（1至2月）	51

(7)-(8) 自2019-20年度，用於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主要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審核聲請和處理有關上訴／呈請（百萬元）	遣送聲請被拒人士（百萬元）	公費法律支援（百萬元）	人道援助（百萬元）	總計*（百萬元）
2019-20	344	45 [^]	93	482	964
2020-21	311	47 [^]	95	540	992
2021-22 （修訂預算）	317	47 [^]	133	583	1 079
2022-23 （預算）	332	50 [^]	182	698	1 262

* 由於四捨五入，分項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

[^] 只包括專職遣送免遣返聲請人及相關工作的人手開支。其他開支（例如安排機位和申領證件）屬入境處整體遣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並沒有備存有關聲請人的分項數字。

整體而言，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阻延了入境處就部分聲請個案展開審核程序及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的工作進度，因此2020-21年度用於公費法律支援的開支較原來預算少。為應付因疫情而積壓的聲請及新接獲的聲請個案，公費法律支援的服務量已逐步增加，處理名

額由2020年10月的每日五個分階段增加至2021年11月的每日16個。由於相關費用會在2021-22年度及2022-23年度陸續支付，因此該兩個年度用於公費法律支援的修訂預算及預算有所增加。政府會繼續因應最新疫情檢視公費法律支援的服務量，如有需要會因應實際情況進一步增加處理名額，為此2022-23年度相關的預算開支亦相應增加。就每宗個案所涉及的具體公費法律支援開支，政府並未有備存相關資料。

人手方面，自2019-20年度，入境處負責與審核聲請有關的工作的職位數目，上訴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以及上訴委員會秘書處的職位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入境處 審核聲請、處 理上訴及相 關法律訴訟 的職位數目	入境處 遣送聲請人 的職位數目	上訴委員會 委員人數	上訴委員會 秘書處 職位數目
2019-20	207	72	95	36
2020-21	207	72	73	36
2021-22	207	72	73 [^]	36
2022-23 (預算)	207	72	73 [^]	35

[^] 為截至2022年2月28日的委員人數。委員人數會按需要調整。

在2022-23年度，當值律師服務的相關人手為39人（包括1名總法庭聯絡主任、2名助理總法庭聯絡主任、5名高級法庭聯絡主任、22名法庭聯絡主任、2名高級秘書、4名二級秘書、1名高級會計主任、1名會計主任及1名辦公室助理）；至於「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辦事處自2019-20年度的公務員人手編制如下：

職級	2019-20年度 職位數目	2020-21年度 職位數目	2021-22年度 職位數目	2022-23年度 職位數目
總行政主任	1	1	1	1
高級行政主任	1	1	1	1
一級行政主任	3	3	3	3
助理文書主任	4	4	4	4
二級工人	2	2	1	1
總計	11	11	10	10

此外，試驗計劃辦事處現有非公務員職位5個。

(9) 政府自2016年就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展開全面檢討，已先後落實多項措施，包括盡量防止聲請人抵港、加快就積壓的聲請展開審核程序、縮短審核每宗聲請所需的時間、增加上訴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和秘書處人手，以及加快將聲請被拒者遣送離港，並加強針對非法工作等罪行的執法行動。

儘管有關措施已取得相當成效，但免遣返聲請的處理工作仍需繼續，因此政府有必要理順法律框架以進一步加強各項措施。《2021年入境（修訂）條例》已於去年八月一日起生效，進一步改善免遣返聲請的程序，包括提高入境處的審核效率和防止拖延手段、改善上訴委員會的程序和職能，並加強源頭堵截、執法、遣送和羈留聲請人等。入境處會繼續跟進各項相關加強措施，以確保統一審核機制運作暢順，並盡快將聲請被拒者遣離香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24)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葉文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局方在綱領(2)「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表示將「繼續監督反恐政策及跨部門反恐專責組的運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在《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a)警方共偵破了多少涉及恐怖主義的案件、(b)有多少人被捕、及(c)有多少人已被法庭定罪；
2. 在2022-23年度，(a)政府將有何新措施、科技、設備等進行反恐工作；(b)涉及人手及開支如何；
3.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本地立法是否納入局方2022-23年度綱領(2)工作範圍之內；將預留多少人手及開支以進行二十三條本地立法的公眾諮詢及籌備立法工作
4. 綱領2內淨增加1個職位為何，涉及的相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穎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1. 自《香港國安法》生效後，截至2022年3月4日，警方共偵破了3宗涉及恐怖主義的案件，共19人因而被警方拘捕，至今有12人已被檢控，而當中1人已被法庭定罪。
2. 全球恐怖活動形勢複雜多變，加上本土恐怖主義的威脅持續，政府各部門及相關機構，尤其是與反恐工作相關的隊伍，將重點強化及完善反恐策略、部署和行動計劃等，務求提高香港整體的反恐應對能力。

就此，跨部門反恐專責組(專責組)監察全球和本土的恐怖活動趨勢及發展，並持續加強跨部門合作，透過情報搜集、定期訓練和演習，以提升政

府各人員的反恐能力和準備。專責組亦會推動「全民反恐」，積極宣傳「閃、避、求」、「提防有炸」、「見疑即報」等反恐公眾教育主題，以提升市民及社區各界別的反恐意識、防範以及應對能力。

此外，加強反恐工作是2022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作為反恐最前線的部門，警務處亦定期舉辦訓練及演習，以持續提升各行動單位應對恐怖主義活動的能力。警務處轄下各反恐部隊(如反恐特勤隊及鐵路應變部隊等)，將繼續按形勢優化行動方面的協調及戰術部署，務求更靈活及有效地加強於本港敏感性建築及基建設施的巡邏，進一步提升安全及預防恐怖襲擊。

針對「網絡恐怖主義」，警務處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亦已制定策略計劃，以應付可能出現針對本港的網絡恐怖主義事件，並且成立專責隊伍，從情報收集、調查及執法、網絡安全事件應變及數碼法理鑑證等方面，全方位打擊網絡恐怖主義活動。

香港海關亦已於上年度引入首支槍械搜查犬隊，並會於2022-23年度加強調配，進一步強化堵截非法槍械、槍械配件和彈藥流入香港的能力。

其他政府部門亦會不時檢討運作需要，不斷優化工作程序。至於裝備方面，政府會不時檢討反恐需要及留意最新科技發展，適時購置合適的器材及人員裝備，並策略性調配反恐資源，務求更有效預防和偵測恐襲的常用手法。

有關確實人手及開支屬於政府部門的內部行動細節，故此不宜公開。

3. 保安局涉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工作屬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的一部分，並不屬於綱領(2)內部保安的政策範疇。有關工作的人手和開支的分項數字不會公開。保安局會確保有足夠的款額推展相關工作。

4. 綱領2內將重開一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以支援禁毒教育及宣傳工作，估計涉及的年度開支為288,84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42)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葉文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政府早前完成檢討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的香港人才清單，並擴闊部分原有專業的領域，以及優化法律及爭議解決專才的要求，以配合香港未來重點發展金融、創科、文化藝術和爭議解決服務的政策方向，加強吸引目標優秀人才來港發展。就此，請告知本會：

1. 過往三年，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傑出創科學人計劃成功申請人數詳情為何，被拒絕申請的人數詳情為何；
2. 請提供過去三年，經上述計劃來港專才的年齡和學歷分布；
3. 當局有無衡量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傑出創科學人計劃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4. 推出香港人才清單以來，各個專業的獲批數目為何？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旨在吸引高技術人才或優才來港定居，提升香港的競爭力；而「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為輸入海外和內地科技人才來港從事研發工作，實施快速處理安排，計劃的獲批數字涵蓋13個科技範疇的申請人，包括人工智能、生物科技、網絡安全、數據分析、金融科技、材料科學、機械人技術、5G通訊、數碼娛樂、綠色科技、集成電路設計、物聯網和微電子範疇。至於「傑出創科學人計劃」則旨在加大力度支持大學教育資助

委員會資助大學吸引國際知名或具潛質的創科學者和其團隊來港任職，進行創科相關研究工作，讓本港大學在創科教研活動更上一層樓。

(1) 過去3年，「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及「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的相關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計劃	2019-20		2020-21		2021-22 (截至2022年2月)	
	獲批數目	被拒數目	獲批數目	被拒數目	獲批數目	被拒數目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註一）	716	1 960	2 173	3 307	1 540	3 725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註二）	62	0	122	0	51	0

註一：獲批數目為獲分配名額數目。計劃的年度配額在 2020 年由 1 000 個增加至 2 000 個，並於 2021 年進一步增加至 4 000 個。

註二：在 2019-20、2020-21 及 2021-22 年(截至 2022 年 2 月底)，創新科技署發出的配額分別為 109、220 及 60 個(配額有效期為 12 個月)。表列的數字為獲發配額的公司在相關年份為合資格人士向入境事務處申請工作簽證／進入許可的數目。

「傑出創科學人計劃」方面，計劃將在五年內提供最多共100個名額。有關評審委員會分別於2021年7月及12月召開會議，審議首兩輪由大學提交的提名，已支持了超過60個提名。相關獲選的傑出學者來自內地和海外。評審委員會已邀請大學提交第三輪的提名，預計於今年第二季內審議有關提名。

(2) 過去3年，按申請人學歷和年齡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學歷	2019-20	2020-21	2021-22 (截至2021年2月)
博士學位／2個或以上碩士學位	216	702	491
碩士學位／2個或以上學士學位	396	1 187	842
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	78	250	184
其他學歷	26	34	23
總數	716	2 173	1 540

註：獲批數目為獲分配名額數目。

年齡	2019-20	2020-21	2021-22 (截至2021年2月)
18 至 44 歲	639	1 917	1 365
45 歲或以上	77	256	175
總數	716	2 173	1 540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學歷	2019-20	2020-21	2021-22 (截至2022年2月)
博士學位	22	33	21
碩士學位	19	28	18
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	19	61	12
其他學歷	2	0	0
總數	62	122	51

至於「傑出創科學人計劃」，於2021-22年度獲選的國際知名學者均為45歲或以上並持有博士學位。

政府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項統計數字。

- (3) 持續兩年多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相關入境限制，難免影響不少企業從其他地方招聘人才的安排，亦減慢了優才來港定居的速度。另一方面，「傑出創科學人計劃」下的獲選學者及其研發團隊正陸續到港。

就「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入境處會繼續與獲分配名額的人才保持聯繫，並提供可行的便利安排，以便他們能早日來港定居。

政府會持續檢視各項輸入人才計劃的安排和成效，適時推出措施，以吸引更多高技術人才或優才來港發展和定居，擴充香港的人才庫。

- (4) 符合香港人才清單專業要求的申請人，在「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經評核後，可在計劃的「綜合計分制」下獲額外分數。自2018年8月公布首份香港人才清單至2022年2月，共有194宗「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人符合人才清單的資格，其中172宗申請已獲分配名額，而其餘22宗申請正在處理中。有關獲分配名額的分項統計數字如下：

人才清單專業	獲分配名額數目
廢物處理專家	1
資產管理專才	16
海事保險專才	2
精算師	5
金融科技專才	31
數據科學家及網絡安全專家	44
創新及科技專家	42
造船師	4
輪機工程師及船舶總管	5
創意產業和表演藝術專才	19
爭議解決專才及業務交易律師	3
資產管理合規專才（註）	0
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財經專才（註）	0
總數	172

註:有關專業於2021年10月加入人才清單。上述正在處理的22宗申請中，有1宗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財經專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80)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葉文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保安局主要職責為制定和實施政府保安政策，就著港區國安法已順利實施，但港區國安法並沒完全涵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條文，例如叛國、煽動叛亂、外國政治團體在香港進行政治活動、竊取國家機密，以及本地政治團體與外國政治組織聯繫等，政府早前表示預計本屆政府任期完結前展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諮詢，下半年將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涉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人手編制、開支及宣傳預算為何？

提問人： 李鎮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保安局涉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工作屬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的一部分，有關工作的人手和開支的分項數字不會公開。保安局會確保有足夠的款額推展相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13)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葉文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近年，入境事務處接獲和處理的免遣返聲請數字再次上升。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五年：

平均處理每宗免遣返申請所需時間；

處理免遣返申請、獲確立、不獲確立的數字；

獲確立個案及不獲確立個案平均處理時間；

按性別、年齡及國籍列出不獲確立的免遣返申請者數字；

等候審核免遣返申請人士涉及非法受僱及因刑事罪行被扣捕的人數（按罪行類別列出）；

當局用於處理免遣返申請的開支，並以分項列出「免遣返申請法律支援計劃」的實際開支；以及

當局可有措施協助免遣返申請者滯留期間對抗新冠肺炎疫情；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政府於2014年3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一次過以所有適用的理由審核免遣返聲請。至2022年2月底，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數字見下表。除了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而令部份聲請個案未能展開審核程序外，新接獲聲請的數目在疫情下亦曾有所上升，入境處已靈活調配人手及增撥資源以加快處理聲請。

截至2022年2月底，除了455宗尚待入境處完成審核的聲請外，另約有100多宗個案因今年新一波疫情影響而尚未展開審核程序。

年份	接獲聲請	作出決定	撤回或無法跟進	尚待審核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時				6 699
2014年3月至12月	4 634	826	889	9 618
2015年	5 053	2 339	1 410	10 922
2016年	3 838	3 218	1 561	9 981
2017年	1 843	4 182	1 743	5 899
2018年	1 216	5 467	1 102	546
2019年	1 213	1 344	149	266
2020年	1 223	857	69	563
2021年	2 528	2 220	130	741
2022年1月至2月	90	367	9	455
總計	21 638	20 820	7 062	

在入境處已經作出決定的20 820宗免遣返聲請當中，獲確立的有259宗（包括170宗上訴後獲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確立）。

至於不獲入境處確立的20 731宗免遣返聲請（包括後來獲上訴委員會確立的170宗），按國籍分項數字如下：

國籍	不獲入境處確立的免遣返聲請
越南	3 956
巴基斯坦	3 602
印度	3 441
印尼	2 715
孟加拉	2 382
菲律賓	1 555
尼泊爾	676
斯里蘭卡	392
尼日利亞	338
岡比亞	180
其他	1 494
總數	20 731

上述不獲入境處確立的聲請以性別分類，當中66%為男性，34%為女性；以年齡分類，18歲以下佔6%、18至30歲佔15%、31至40歲佔43%、40歲以上佔36%。

處理每宗聲請的時間方面，入境處透過靈活調配人手及優化工作流程，確保高效率及達到高度公平標準的審核程序。入境處處理每宗聲請的時間（從展開審核程序到入境處作出決定），已由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初期平均約25星期，縮減至現時平均約10星期。

根據警務處的資料，獲擔保外釋而獲發表格8的非華裔人士（絕大部份為免遣返聲請人）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捕的人數按罪案類別表列如下：

罪行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至2月)
店舖盜竊	428	239	200	250	254	20
嚴重毒品罪行	200	207	86	112	92	10
雜項盜竊	170	139	58	98	134	13
傷人及嚴重毆打	173	115	59	92	90	8
嚴重非法入境罪行(註一)	111	80	49	38	50	1
刑事毀壞	62	41	29	36	37	4
爆竊	33	22	17	36	22	1
其他(註二)	365	307	159	272	250	20
總數	1 542	1 150	657	934	929	77

註一：「嚴重非法入境罪行」包括協助及教唆非法入境者、安排未獲授權進境者前來香港及使用屬於他人身份證等。

註二：「其他」包括偽造文件及假錢、妨礙公安罪行、扒竊、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打鬥及藏有攻擊性武器等。

另外，根據入境處的記錄，自2017年，獲擔保外釋的非華裔人士（絕大部份為免遣返聲請人）因涉嫌非法受僱而觸犯《入境條例》第38AA條被拘捕的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被捕人數
2017	381
2018	332
2019	215
2020	156
2021	438
2022（1至2月）	51

自2017-18年度，用於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主要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審核聲請和處理有關上訴／呈請 (百萬元)	遣送聲請被拒人士 [#] (百萬元)	公費法律支援 (百萬元)	人道援助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2017-18	336	-	152	587	1,074
2018-19	401	-	207	531	1,138
2019-20	344	45 [^]	93	482	964
2020-21	311	47 [^]	95	540	992
2021-22 (修訂預算)	317	47 [^]	133	583	1 079
2022-23 (預算)	332	50 [^]	182	698	1 262

[#] 入境處自2019-20年度起，調配人手專職加快遣送聲請被拒者返回其原居地。

* 由於四捨五入，分項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

[^] 只包括專職遣送免遣返聲請人及相關工作的人手開支。其他開支(例如安排機位和申領證件)屬入境處整體遣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並沒有備存有關聲請人的分項數字。

整體而言，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阻延了入境處就部分聲請個案展開審核程序及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的工作進度，因此2020-21年度用於公費法律支援的開支較原來預算少。為應付因疫情而積壓的聲請及新接獲的聲請個案，公費法律支援的服務量已逐步增加，處理名額由2020年10月的每日五個分階段增加至2021年11月的每日16個。由於相關費用會在2021-22年度及2022-23年度陸續支付，因此該兩個年度用於公費法律支援的修訂預算及預算有所增加。政府會繼續因應最新疫情檢視公費法律支援的服務量，如有需要會因應實際情況進一步增加處理名額，為此2022-23年度相關的預算開支亦相應增加。

自2006年，政府向在港等候聲請結果的免遣返聲請人提供人道援助，目的是要避免他們的基本生活陷於困境，同時又不會因此而產生磁石效應，對香港現有支援系統的長遠承擔能力及入境管制造成嚴重影響。政府一直留意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最新發展，並透過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為聲請人提供防疫物資，包括定期提供清潔用品及口罩，亦有其他個人防護裝備例如酒精搓手液及消毒濕紙巾等。另一方面，政府亦向聲請人派發已翻譯為不同主要語言的防疫小冊子以提供最新的防疫資訊。此外，政府亦已將疫苗接種計劃覆蓋的範圍擴展至在港的聲請人及獲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確認為難民的人士。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疫情發展，為聲請人提供適時及適切的協助，共同抗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15)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葉文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輔助部隊預算，疫情下兩個輔助部隊一直在前線提供服務，但醫療輔助隊及民眾安全服務處預算分別較原來減少5.3%及2.7%；

1. 民眾安全服務隊開支減省主要因為購置和更換設備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此類設備為何；

2. 2022年醫療輔助隊執行緊急任務(嚴重交通意外、災難性火警、颱風、暴雨和大型疫症)的工時數目預算比2020及2021年實際數字少，運作開支預算亦減少，現時正處於疫情爆發期間，預算不升反跌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文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1. 民眾安全服務隊(民安隊)在2022-23年度為購買和更換設備所需的現金流量比2021-22年度減少，主要是由於民安隊總部大樓的中央空調控制監控系統設備更換已於2021年完成並支付所需費用。

2. 醫療輔助隊有關「執行緊急任務(嚴重交通意外、災難性火警、颱風、暴雨和大型疫症)」的工時數目受個別年度實際需要影響，或會與事前的預算數字不同。2020和2021年均有多場颱風襲港，因此實際工時數目比有關年份原先的預算為高。

醫療輔助隊與抗疫相關的工作已納入「輔助服務」項目。因此，在疫情出現後的2020年和2021年，「輔助服務」的實際工時數目在2020和2021年均比有關年份的預算為高。在制定2022-23年度預算時，2019冠狀病毒病的第五波疫情仍在初始階段，因此未能在2022年的預算工時數目完全反映相關影響。

此外，醫療輔助隊在 2021 年購置行動器材和更換設備（例如心臟去纖震器、通訊器材等），而 2022-23 年度沒有這類一次性運作開支，因此整體運作開支預算較 2021 年有所下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57)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葉文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過去3年，就有關審理免遣返聲請：

1. 接獲聲請的宗數為何；相關國籍為何；
2. 聲請獲確立、不獲確立的宗數為何；
3. 已作出決定、撤回或無法跟進的宗數為何；
4. 尚待審核的宗數為何；
5. 免遣返聲請者在逗留香港期間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拘捕、檢控、定罪的情況(請按警區與罪行類別提供分項數字)；
6. 所涉及的人手編制、行政開支、法律援助開支分別為何；及
7. 有何措施進一步防止及打擊濫用免遣返聲請的人士？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1)-(4) 政府於2014年3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一次過以所有適用的理由審核免遣返聲請。至2022年2月底，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數字見下表。除了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而令部份聲請個案未能展開審核程序外，新接獲聲請的數目在疫情下亦曾有所上升，入境處已靈活調配人手及增撥資源以加快處理聲請。

截至2022年2月底，除了455宗尚待入境處完成審核的聲請外，另約有100多宗個案因今年新一波疫情影響而尚未展開審核程序。

年份	接獲聲請	作出決定	撤回或 無法跟進	尚待審核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時				6 699
2014年3月至12月	4 634	826	889	9 618
2015年	5 053	2 339	1 410	10 922
2016年	3 838	3 218	1 561	9 981
2017年	1 843	4 182	1 743	5 899
2018年	1 216	5 467	1 102	546
2019年	1 213	1 344	149	266
2020年	1 223	857	69	563
2021年	2 528	2 220	130	741
2022年1月至2月	90	367	9	455
總計	21 638	20 820	7 062	

截至2022年2月底，入境處接獲的21 638宗免遣返聲請的國籍分佈如下：

國籍	聲請數目	百分比
越南	5 522	25%
印度	3 628	17%
印尼	3 209	15%
巴基斯坦	2 735	13%
孟加拉	1 872	9%
菲律賓	1 691	8%
尼泊爾	482	2%
斯里蘭卡	244	1%
尼日利亞	235	1%
其他國家	2 020	9%
總數	21 638	100%

在入境處已經作出決定的20 820宗免遣返聲請當中，獲確立的有259宗（包括170宗上訴後獲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確立）。

(5) 根據警務處的資料，自2019年，獲擔保外釋而獲發表格8的非華裔人士（絕大部份為免遣返聲請人）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捕的人數按總區／警區劃分表列如下：

總區/警區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至2月)
港島總區	121	167	183	20
中區	40	31	36	2
灣仔	49	80	85	13
西區	18	34	31	2
東區	14	22	31	3
東九龍總區	26	22	45	3
黃大仙	6	9	13	1
秀茂坪	2	4	9	2
觀塘	8	3	11	0
將軍澳	10	6	12	0
西九龍總區	389	564	514	41
油尖	183	243	226	17
旺角	62	107	99	12
深水埗	103	149	117	8
九龍城	41	65	72	4
新界北總區	76	137	133	10
邊界	0	5	9	0
元朗	48	102	91	4
屯門	24	28	24	6
大埔	4	2	9	0
新界南總區	45	43	53	3
荃灣	6	21	17	0
沙田	12	9	10	0
葵青	15	11	17	2
大嶼山	3	2	8	0
機場	9	0	1	1
水警總區	0	1	1	0
全港	657	934	929	77

獲擔保外釋而獲發表格8的非華裔人士（絕大部份為免遣返聲請人）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捕的人數按罪案類別表列如下：

罪行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至2月)
店舖盜竊	200	250	254	20
嚴重毒品罪行	86	112	92	10
雜項盜竊	58	98	134	13
傷人及嚴重毆打	59	92	90	8

嚴重非法入境罪行(註一)	49	38	50	1
刑事毀壞	29	36	37	4
爆竊	17	36	22	1
其他(註二)	159	272	250	20
總數	657	934	929	77

註一：「嚴重非法入境罪行」包括協助及教唆非法入境者、安排未獲授權進境者前來香港及使用屬於他人身份證等。

註二：「其他」包括偽造文件及假錢、妨礙公安罪行、扒竊、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打鬥及藏有攻擊性武器等。

另外，根據入境處的記錄，自2019年，獲擔保外釋的非華裔人士（絕大部份為免遣返聲請人）因涉嫌非法受僱而觸犯《入境條例》第38AA條被拘捕的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被捕人數
2019	215
2020	156
2021	438
2022（1至2月）	51

執法部門沒有備存有關免遣返聲請人的檢控及定罪數字。

(6) 自2019-20年度，用於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主要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審核聲請和處理有關上訴／呈請（百萬元）	遣送聲請被拒人士（百萬元）	公費法律支援（百萬元）	人道援助（百萬元）	總計*（百萬元）
2019-20	344	45 [^]	93	482	964
2020-21	311	47 [^]	95	540	992
2021-22 （修訂預算）	317	47 [^]	133	583	1 079
2022-23 （預算）	332	50 [^]	182	698	1 262

* 由於四捨五入，分項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

[^] 只包括專職遣送免遣返聲請人及相關工作的人手開支。其他開支（例如安排機位和申領證件）屬入境處整體遣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並沒有備存有關聲請人的分項數字。

整體而言，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阻延了入境處就部分聲請個案展開審核程序及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的工作進度，因此2020-21年度用於公費法律支援的開支較原來預算少。為應付因疫情而積壓的聲請及新接獲的聲請個

案，公費法律支援的服務量已逐步增加，處理名額由2020年10月的每日五個分階段增加至2021年11月的每日16個。由於相關費用會在2021-22年度及2022-23年度陸續支付，因此該兩個年度用於公費法律支援的修訂預算及預算有所增加。政府會繼續因應最新疫情檢視公費法律支援的服務量，如有需要會因應實際情況進一步增加處理名額，為此2022-23年度相關的預算開支亦相應增加。

人手方面，自2019-20年度，入境處負責與審核聲請有關的工作的職位數目，上訴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以及上訴委員會秘書處的職位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入境處 審核聲請、處 理上訴及相關 法律訴訟的職 位數目	入境處 遣送聲請人 的職位數目	上訴委員會 委員人數	上訴委員會 秘書處 職位數目
2019-20	207	72	95	36
2020-21	207	72	73	36
2021-22	207	72	73 [^]	36
2022-23 (預算)	207	72	73 [^]	35

[^] 為截至2022年2月28日的委員人數。委員人數會按需要調整。

在2022-23年度，當值律師服務的相關人手為39人（包括1名總法庭聯絡主任、2名助理總法庭聯絡主任、5名高級法庭聯絡主任、22名法庭聯絡主任、2名高級秘書、4名二級秘書、1名高級會計主任、1名會計主任及1名辦公室助理）；至於「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辦事處自2019-20年度的公務員人手編制如下：

職級	2019-20年度 職位數目	2020-21年度 職位數目	2021-22年度 職位數目	2022-23年度 職位數目
總行政主任	1	1	1	1
高級行政主任	1	1	1	1
一級行政主任	3	3	3	3
助理文書主任	4	4	4	4
二級工人	2	2	1	1
總計	11	11	10	10

此外，試驗計劃辦事處現有非公務員職位5個。

(7) 政府自2016年就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展開全面檢討，已先後落實多項措施，包括盡量防止聲請人抵港、加快就積壓的聲請展開審核程序、縮短審核每宗聲請所需的時間、增加上訴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和秘書處人手，以及加快將聲請被拒者遣送離港，並加強針對非法工作等罪行的執法行動。

儘管有關措施已取得相當成效，但免遣返聲請的處理工作仍需繼續，因此政府有必要理順法律框架以進一步加強各項措施。《2021年入境（修訂）條例》已於去年八月一日起生效，進一步改善免遣返聲請的程序，包括提高入境處的審核效率和防止拖延手段、改善上訴委員會的程序和職能，並加強源頭堵截、執法、遣送和羈留聲請人等。入境處會繼續跟進各項相關加強措施，以確保統一審核機制運作暢順，並盡快將聲請被拒者遣離香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8)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葉文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疫情不斷，社會上不論個人、企業，均須更多財政支援。

1) 去年政府資料顯示，免遣返聲請累計已消耗\$63億公帑，政府可否為免遣返聲請設開支上限，例如年限\$1億，盡力壓縮不必要開支，以防免遣返聲請制度，如同「任填銀碼」支票，全無限制地連年耗用庫房公帑；並將估計每年省卻達\$10億的開支，轉用作加大對個人、中小企財政援助；

2) 2021／22財政年度，截至目前免遣返聲請個案積存個案數目為何；已接納申請、拒絕申請、待處理申請的數目分別為何？

3) 新財政年度，當局預留多少公帑用作處理上述個案；與上個財政年度比較，有何變幅？

4) 現時成年免遣返聲請人士，每月可獲約3000元政府津貼（包括食物、住屋、交通及水電），用作維持留港期間生活開支。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政府有關津貼開支合共涉及多少公帑？新財政年度，將預留多少開支資助免遣返聲請人士？

5) 鑒於有報道指，領取政府津貼的免遣返聲請人士，在港從事「黑工」工作案件有上升趨勢。過去三年，當局拘捕了多少免遣返聲請人士涉在港「打黑工」個案；當中多少屬申領政府津貼人士；就每宗免遣返聲請人士打黑工個案，當局有何跟進？

6) 據報，近年涉免遣返聲請人士參與犯罪個案持續上升，當局會否考慮採取「即捕即遞解」措施，一方面以儆效尤，另方面杜絕假難民借故留港，以及節省不必要公帑開支？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2) 政府於2014年3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一次過以所有適用的理由審核免遣返聲請。至2022年2月底，入境處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數字見下表。除了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而令部份聲請個案未能展開審核程序外，新接獲聲請的數目在疫情下亦曾有所上升，入境處已靈活調配人手及增撥資源以加快處理聲請。

截至2022年2月底，除了455宗尚待入境處完成審核的聲請外，另約有100多宗個案因今年新一波疫情影響而尚未展開審核程序。

年份	接獲聲請	作出決定	撤回或 無法跟進	尚待審核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時				6 699
2014年3月至12月	4 634	826	889	9 618
2015年	5 053	2 339	1 410	10 922
2016年	3 838	3 218	1 561	9 981
2017年	1 843	4 182	1 743	5 899
2018年	1 216	5 467	1 102	546
2019年	1 213	1 344	149	266
2020年	1 223	857	69	563
2021年	2 528	2 220	130	741
2022年1月至2月	90	367	9	455
總計	21 638	20 820	7 062	

在入境處已經作出決定的20 820宗免遣返聲請當中，獲確立的有259宗（包括170宗上訴後獲上訴委員會確立）。

(1)、(3)及(4)

自2019-20年度，用於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主要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審核聲請和 處理有關 上訴／呈請 (百萬元)	遣送聲請 被拒人士 (百萬元)	公費 法律支援 (百萬元)	人道援助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2019-20	344	45^	93	482	964
2020-21	311	47^	95	540	992
2021-22 (修訂預算)	317	47^	133	583	1 079
2022-23 (預算)	332	50^	182	698	1 262

* 由於四捨五入，分項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

^ 只包括專職遣送免遣返聲請人及相關工作的人手開支。其他開支（例如安排機位和申領證件）屬入境處整體遣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並沒有備存有關聲請人的分項數字。

整體而言，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阻延了入境處就部分聲請個案展開審核程序及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的工作進度，因此2020-21年度用於公費法律支援的開支較原來預算少。為應付因疫情而積壓的聲請及新接獲的聲請個案，公費法律支援的服務量已逐步增加，處理名額由2020年10月的每日五個分階段增加至2021年11月的每日16個。由於相關費用會在2021-22年度及2022-23年度陸續支付，因此該兩個年度用於公費法律支援的修訂預算及預算有所增加。政府會繼續因應最新疫情檢視公費法律支援的服務量，如有需要會因應實際情況進一步增加處理名額，為此2022-23年度相關的預算開支亦相應增加。

高等法院在*FB訴入境事務處處長及保安局局長*（[2009] 2 HKLRD 346）一案中的裁決指出，政府在審核聲請的過程中須為聲請人提供的支援包括公費法律支援，以符合法院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因此，政府當局須為每名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此外，政府亦需要向在港等候聲請結果的免遣返聲請人提供人道援助，目的是要避免他們的基本生活陷於困境，同時又不會因此而產生磁石效應，對香港現有支援系統的長遠承擔能力及入境管制造成嚴重影響。除了審核聲請及上訴所涉及的開支外，上述支援服務的實際費用亦視乎所接獲聲請的數量等不同因素，加上需要履行相關法律責任，因此為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開支設限並不可行。

一如其他政策，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所涉資源是否用得其所，並不時作出檢討，以達政策目的和符合公眾利益。

(5) 根據入境處的記錄，自2019年，獲擔保外釋的非華裔人士（絕大部份為免遣返聲請人）因涉嫌非法受僱而觸犯《入境條例》第38AA條被拘捕的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被捕人數
2019	215
2020	156
2021	438
2022（1至2月）	51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A條，非法入境者、受遣送離境令或遞解離境令規限的人、逾期逗留或被拒絕入境人士不得接受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違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五萬元及監禁三年。現時向聲請人提供的人道援助會因不同理由（例如聲請人正被羈留／監禁）而暫時終止，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會於有關人士獲釋後重新評估其需要。

(6) 根據警務處的資料，獲擔保外釋而獲發表格8的非華裔人士（絕大部份為免遣返聲請人）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捕的人數按罪案類別表列如下：

罪行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至2月)
店舖盜竊	200	250	254	20
嚴重毒品罪行	86	112	92	10
雜項盜竊	58	98	134	13
傷人及嚴重毆打	59	92	90	8
嚴重非法入境罪行(註一)	49	38	50	1
刑事毀壞	29	36	37	4
爆竊	17	36	22	1
其他(註二)	159	272	250	20
總數	657	934	929	77

註一：「嚴重非法入境罪行」包括協助及教唆非法入境者、安排未獲授權進境者前來香港及使用屬於他人身份證等。

註二：「其他」包括偽造文件及假錢、妨礙公安罪行、扒竊、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打鬥及藏有攻擊性武器等。

根據終審法院於2012年 *Ubamaka* 一案的判決，無論一個人的行為如何危險或不可取，若他在另一國家有確切及相當大的風險會遭受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政府亦不可將他遣返該國家。換句話說，即使聲請人曾犯法並被定罪，政府仍須按法庭要求，依循符合嚴謹公正標準的程序完成所有審核程序（包括上訴），方可進行遣返。現時，入境處及上訴委員會已加快處理審核及上訴，特別是針對有犯罪紀錄的聲請人，務求在有關人士服刑完畢前完成審核，令遣返工作可以盡早展開。同時，入境處會繼續加快遣送程序，包括與主要來源國家的政府及航空公司討論有關安排，以提升整體遣送工作的效率，盡快將所有聲請被拒者遣送離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2022/2023年度需要特別注意事項提到，會繼續加強與傳媒的聯繫，善用社交媒體平台，以專業方式及時向市民宣揚警隊的信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1. 2021年警隊共製作多少個多媒體節目，以用於宣傳增加市民對警察服務的認識及信心；其中所涉及的相關人手及開支為何？
2. 未來一年會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以繼續管理相關社交平台？
3. 未來一年會製作多少多媒體節目以宣揚警隊的信息，以增加市民對警察服務的認識及信心？相關開支及人手分配為何？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1. 一直以來，警務處積極聯繫傳媒，善用社交媒體平台，以專業方式適時向市民宣揚防罪、滅罪訊息。為增加市民對警察服務的認識和信心，警隊在2021年與不同傳媒機構、電視台及電台製作多媒體節目，當中包括《守護香港的故事》、《不可能任務》、《思家大騙》、《防騙攻略》、《香港警察故事2021》及《晨光警聲》等。

此外，警隊亦自家製作《警聲直播》，逢星期四晚上九時在「警隊Facebook專頁」及「香港警隊YouTube頻道」播出直播節目，宣揚防罪、滅罪訊息，呼籲市民提供案件資料以及介紹警隊不同單位的工作等。節目內設有對答環節，觀眾可向嘉賓及主持即時提問，加強和市民的互動及提升警隊的工作透明度。

相關多媒體節目的製作主要由警察公共關係科影視聯絡組負責，現時共有10名成員。

職級	人數
總督察	1
督察／高級督察	1
警長	2
警員／高級警員	6
總數	10

警隊運用現有人手及資源製作上述節目，有關開支屬於「維持社會治安」綱領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2. 警隊善用社交媒體平台進行宣傳及推廣，於2021年在YouTube、Facebook、Instagram、微博及Twitter五個社交媒體平台共發布近6 000條帖子。

自「香港警隊YouTube頻道」於2013年3月推出以來（截至2022年3月2日），已吸引超過17萬名用戶訂閱。

自「香港警隊Facebook專頁」於2015年10月推出以來（截至2022年3月2日），已吸引超過33萬名用戶「讚好」及超過51萬名用戶「追蹤」。

自「香港警隊Instagram專頁」於2016年11月推出以來（截至2022年3月2日），已吸引超過78 000名用戶「追蹤」。

自「香港警隊Twitter專頁」於2019年1月推出以來（截至2022年3月2日），已吸引超過87 000名用戶「追蹤」。

自「香港警隊微博專頁」於2019年1月推出以來（截至2022年3月2日），已吸引超過44萬名「粉絲」。

警隊的社交媒體平台主要由警察公共關係科社交媒體傳訊分課負責管理。社交媒體傳訊分課現有30名成員，包括28名警務人員及2名合約員工：

職級	人數
警司	1
總督察	2
督察／高級督察	4
警署警長	1
警長	8
警員／高級警員	12
合約新媒體撰稿員	1
合約新媒體設計員	1
總數	30

未來一年，警隊將繼續運用現有人手及資源管理相關社交媒體平台，有關開支屬於「維持社會治安」綱領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3. 警隊會適時審視傳媒及社交媒體平台的發展，與時並進，以加強與市民互動及提升警隊工作透明度。

警隊剛於2022年1月10日正式啓用第六個社交媒體帳號——「香港警察微信官方帳號」，期望透過微信平台加強與公眾溝通，宣揚防騙、滅罪訊息，推廣警隊活動，讓市民進一步了解警務工作。截至2022年3月2日，「香港警察微信官方帳號」已發布接近60篇文章，吸引超過82 000人關注。

警隊會繼續善用現有人手及資源，為市民提供專業服務，有關開支屬於「維持社會治安」綱領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警察學校聯絡計劃旨在強化青少年守法意識及遏止青少年犯罪行為，就此，過去3年，該計劃如何與學校合作，共同推動國家安全的教育（不限於對《港區國安法》的認識），請列出具體項目、參與人數及開支？以及在本屆財政年度，相關的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
2. 當局在本年度有否增撥資源，擴大學校聯絡計劃至各大專院校，在推動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及強化青年人的守法意識方面，共同合作？若有，計劃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 「警察學校聯絡計劃」是警務處社區警務工作策略中一個不可或缺的部分，計劃透過多機構的合作模式，致力防止青少年犯罪及墮入陷阱。警隊自1988年起，開設學校聯絡主任職位，並自2017年4月1日起，將人手編制增至117人。

學校聯絡主任透過進行學校探訪，把適當的個案轉介有關機構跟進，並與學界保持密切聯繫，因應需要舉行講座及進行小組或個別討論，以加強學生的守法意識。

此外，警隊於2021年6月推出首套有關青少年罪行及法律知識的「守法意識教材套」，協助學校聯絡主任提升青少年的守法意識。教材套備有中學及小學版本，針對不同防罪主題，配以微電影、漫畫及問答遊戲，並邀請退休法官講解相關罪行的刑罰。

另一方面，警隊透過「少年警訊計劃」舉辦電影欣賞會、中式升旗訓練、歷史展覽參觀及與國家奧運金牌運動員交流等活動，加深青少年對國家歷史及國情的了解，提升他們的國家觀念。

上述各項目的開支屬於「維持社會治安」及「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2. 警隊透過推行「少年警訊計劃」及「警隊學長計劃」，與大專院校、教育局及其他持份者合作，加強與青少年的溝通，並推動他們積極參與警隊舉辦的活動。警隊亦於各警區籌辦跨部門／跨機構的社區及教育項目，鼓勵青少年參加有益身心的社區活動。以上活動有助強化青少年的守法意識和國家觀念，培養正面的價值觀。

警隊亦會積極利用網上平台及社交媒體向市民提供警隊的最新資訊，發布防罪信息及強調違法的嚴重後果。警隊會繼續探究及善用青少年接收資訊的平台，加強警隊與青少年的溝通，從而提升青少年的守法意識。

上述各項目的開支屬於「維持社會治安」及「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7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警務處為衛生署的防疫抗疫工作提供支援，包括按照《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採取執法行動。請以表列方式，列出上一個財政年度就執行(a)《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b)《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c)《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599I章)而(i)檢控的個案宗數、(ii)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量、(iii)觸犯相關法例的罰款金額、(iv)累計罰款金額分別為何，並按月份列出分項數字，以及該些罰款的用途為何？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i)-(iii) 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間，警務處就《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第599G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599I章)所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現時每張罰款5,000元)及檢控的分項數字如下：

	第599F章		第599G章		第599I章	
年／月份	定額罰款 通知書 (張)	檢控數字 (人)	定額罰款 通知書 (張)	檢控數字 (人)	定額罰款 通知書 (張)	檢控數字 (人)
2021年4月	#	123	2 460	28	432	0
2021年5月	#	52	976	23	484	1
2021年6月	#	54	1 850	39	394	0
2021年7月	#	45	1 265	21	385	2
2021年8月	297	79	1 389	25	395	0
2021年9月	389	88	1 060	30	357	0
2021年10月	248	78	704	32	456	3
2021年11月	234	52	714	23	344	0
2021年12月	520	124	1 400	39	396	0
2022年1月	219	69	1 087	38	550	0
2022年2月	79	24	620	12	1 909	3
總數	1 986	788	13 525	310	6 102	9

第 599F 章的定額罰款安排於 2021 年 8 月開始實施。

- (iv)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期間，警隊就《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第 599G 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 599I 章)所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按月收到的罰款金額如下：

	第599F章	第599G章	第599I章
年／月份	罰款金額(元)	罰款金額(元)	罰款金額(元)
2021年4月	#	10,840,000	1,695,000
2021年5月	#	5,290,000	1,760,000
2021年6月	#	6,815,000	1,835,000
2021年7月	#	6,160,000	1,600,000
2021年8月	0	5,985,000	1,875,000
2021年9月	85,000	5,590,000	1,367,000
2021年10月	1,550,000	3,680,000	1,420,000
2021年11月	1,400,000	3,470,000	1,795,000
2021年12月	1,525,000	4,145,000	1,535,000
2022年1月	1,940,000	6,240,000	2,345,000
2022年2月	830,000	3,330,000	3,880,000
總數	7,330,000	61,545,000	21,107,000

第 599F 章的定額罰款安排於 2021 年 8 月開始實施。

相關罰款會被納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的收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社區警政對於預防犯罪和激進化及偵破罪案發揮重要作用，亦是香港警務處的警政方向。根據總目122香港警務處防止及偵破罪案的綱領，預防恐怖活動威脅和青少年罪案及毒品罪行是警務處的重點工作。就此，處方可否告知本會：

1. 2022年警方增加29個職位的詳情（職級、薪酬及職責）；
2. 由2019年至2021年之間，各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全港及地區性防止罪案活動的整體工作數據；
3. 由2019年至2021年之間，警隊社交媒體（Facebook 和 Instagram）的相關工作數據；及
4. 由2019年至2021年之間，關於反恐工作應變能力和偵查罪案的整體工作數據？

提問人：李浩然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1. 為應付運作需要，警務處將於2022-23年度在防止及偵破罪案方面淨增設29個職位(新增32個紀律部隊職位及刪減3個文職職位)，主要用以加強警隊反恐和維護國家安全的行動能力，以及支援香港國際機場多式聯運中轉客運大樓的運作。新增職位的職級及薪酬分布如下：

職級	淨增設／減少職位數目	警務人員薪級表(PPS)／總薪級表(MPS)
總督察	3	PPS 44 – 49
高級督察／督察	5	PPS 24 – 43
警署警長	3	PPS 24 – 33a
警長	6	PPS 17 – 28
警員	15	PPS 4 – 17
警務人員總數	32	
打字員	-3	MPS 2 – 10
文職人員總數	-3	
總數	29	

2. 根據各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向中央撲滅罪行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各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於2019至2021年間舉辦的滅罪活動資料如下：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活動數目總數	122	93	182
參與人次總數	約65萬	約16萬	約13萬

3. 警隊致力善用社交媒體平台，以專業方式適時向市民宣揚防罪滅罪訊息。2019至2021年間，警隊在YouTube、Facebook、Instagram、微博及Twitter這5個社交媒體平台所發布的帖文總數如下：

	總數
2019年帖文數目	3 770
2020年帖文數目	6 031
2021年帖文數目	5 927

另外，警隊於2022年1月10日正式推出第六個社交媒體平台——「香港警察微信官方帳號」，期望透過微信平台加強與公眾溝通，讓市民進一步了解警務工作及加強防罪意識。截至2022年3月2日，「香港警察微信官方帳號」已發布接近60篇文章，吸引超過82 000人關注。

4. 加強反恐工作是2022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作為反恐最前線的部門，警隊會就恐怖主義活動保持高度警覺，策略性地部署反恐資源

及作出適當的調配和戒備，並透過專業培訓和舉行演練，以確保警隊能迅速及有效地應對任何潛在的恐怖主義活動。

警隊於2019至2021年間與其他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共進行了27次聯合反恐演習，以測試各政府部門和機構的反恐應變能力及相關應變計劃，並從所得的經驗優化各單位間的相互協調和配合。

此外，近年警隊亦着力加強對前線人員在「即時戰術介入」的培訓，務求令最先抵達現場的人員有足夠能力作迅速反應，即時照顧公眾人士的安全。警隊特別調配專項訓練隊伍，在近半年內向接近800名前線人員提供有關加強訓練，總訓練時數超過4 600小時。警隊亦會適時在各類演習中加入公眾參與的元素，以提高公眾對恐怖襲擊的警覺性和認知。

同時，警隊透過跨部門反恐專責組(專責組)與其他執法部門共同強化反恐策略、行動計劃、情報搜集、訓練及公眾教育等工作。其中，專責組透過推動「提防有『炸』」、「閃、避、求」及「見疑即報」等反恐公眾教育主題，務求加強公眾對於恐怖主義威脅的認知及應變能力。

另一方面，警隊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亦致力加強重要基礎設施資訊系統網絡的可靠性，及提升香港保護有關資訊系統網絡和防禦網絡攻擊的能力；而財富情報及調查科則負責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

2019至2021年間，整體罪案和嚴重毒品罪行方面的案件宗數、破案率、總被捕人數及10至20歲被捕青少年人數的資料如下：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宗數	破案率	被捕人數 (10-20歲 青少年)	宗數	破案率	被捕人數 (10-20歲 青少年)	宗數	破案率	被捕人數 (10-20歲 青少年)
整體 罪案	59 225	37.1%	28 058 (4 268)	63 232	37.8%	29 565 (3 987)	64 428	38.5%	29 218 (3 021)
嚴重 毒品	740	99.7%	1 014 (144)	1 149	99.9%	1 824 (318)	1 570	99.7%	2 188 (43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3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在2021-22年此綱領之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13.2%，請問預算減少的主要原因是？

(b) 近年無人機技術日趨成熟，請告知警隊在引進無人機協助執法活動的情況，包括警隊現時擁有無人機數目、主要用途、以及2022-23年購買無人機的預算？

(c) 去年走私活動猖獗，更有執法人士在任務中殉職，請問會否透過新增裝備，以增加反走私活動的能力？

(d) 有鑑於香港疫情嚴重，香港市民偷渡回內地的情況有所增加，請問當局就此有何應對方案？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a) 2021-22年度的修訂預算較2021-22年度的原來預算減少，主要是由於預計部分職位空缺未能在2021-22年度內填補，以及一般部門開支的需求較原來預算減少。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的建議在2021年9月1日生效後，個人薪酬和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增加，抵銷部分減少的開支。

(b) 警務處會不時審視全球科技發展的趨勢及各地執法機構應用科技的情況，並會根據實際行動需要，適時引入合適的裝備及器材，以進一步提升警隊的行動效能。現時，警隊已引入無人機以協助執行重大事故、災難搜救、內部保安、反恐等職務。

警隊購入裝備及器材的開支及數量屬行動部署細節，不宜公開。

- (c) 水警總區會按需要檢視現有裝備，並適時添置合適的裝備，以確保前線人員在海上執勤的安全，並有效打擊各類型海上罪案包括走私活動。水警總區已成立專責小組檢視現有儀器、設施及訓練，並正增購多項裝備，當中包括個人緊急供氧裝置、個人助浮裝置、海上隨身定位儀器及船艙緊急照明系統等。水警總區亦正研究加強海上求生訓練的方案，例如船隻翻倒時的緊急脫險訓練等。此外，水警總區正透過大規模的警輪更換計劃，就船隻的設計及建造作出更多的安全考慮，以進一步提升對水警人員在海上執勤時的保護。
- (d) 警隊會繼續透過情報主導的方針，加強情報收集，並在偷渡黑點作出高姿態巡邏及進行情報主導的反偷渡行動。此外，警隊亦會與其他本地執法部門如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等，以及內地執法部門如中國海警局、公安廳等加強情報交流及進行聯合行動，以打擊相關的違法行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4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方在綱領內「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表示將透過「反詐騙協調中心」，加強打擊詐騙案件的應變能力，請問當局：

1. 請以罪行類別(如電話騙案、網上騙案)，列出過去2年涉及詐騙案件的數目，受害人數、涉及金額以及偵破的案件及補捕人士數目；
2. 過去2年，涉及傳銷、不良財務中介的騙案數目、涉及金額、以及當局偵破案件及被捕人數；
3. 上述的騙案有多少是涉及海外犯罪，當局有何方法追緝有關騙徒；
4. 「反詐騙協調中心」來年度將(a)推行甚麼新措施、(b)預留多少人手、及(c)預留多少款項，以預防騙案及打擊不良財務中介行為？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1. 過去兩年警務處接獲的詐騙案件數字、破案率及被捕人數如下：

	2020年	2021年	升跌
整體詐騙案件(宗)	15 553	19 249	+23.8%
破案率	11.1%	10.6%	-0.5個百分點
被捕人數(人)	2 058	2 835	+37.8%

詐騙案件的主要分類與其涉及金額表列如下：

	案件（宗）			損失金額(百萬港元)		
	2020年	2021年	升跌	2020年	2021年	升跌
網上商業騙案	6 941	6 491	-6.5%	127.2	77.0	-39.5%
社交媒體騙案	1 988	3 638	+83.0%	259.1	669.4	+158.4%
投資騙案	510	1 511	+196.3%	856.1	3 355.3	+291.9%
墊支款項騙案	819	1 252	+52.9%	56.0	102.7	+83.4%
電話騙案	1 193	1 140	-4.4%	574.8	811.1	+41.1%
求職騙案	332	1 074	+223.5%	19.9	85.1	+327.6%

警隊沒有備存受害人數及按個別騙案分類的被捕人數的統計。

- 過去兩年警隊接獲涉及財務中介公司的騙案宗數、涉及金額、偵破案件宗數及被捕人數表列如下：

	2020年	2021年	升跌
案件（宗）	446	148	-66.8%
涉及金額(百萬港元)	85.4	43.2	-49.4%
偵破案件（宗）	50	18	-64.0%
被捕人數（人）	139	96	-30.9%

過去兩年警隊沒有錄得涉及傳銷的相關騙案。

- 詐騙案及相關的洗黑錢罪行多跨越地域界限，警隊一直透過緊密的警務合作機制，與境外執法部門分享詐騙案及洗黑錢的最新手法及資訊，以便採取迅速應對行動，包括去年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關開展一連串以情報主導的聯合行動，瓦解多個跨境詐騙集團，涉及超過260宗在港發生的網上騙案及電話騙案等，拘捕85人，另有147人在境外被捕，凍結資產達5,000萬港元。

此外，反詐騙協調中心（「協調中心」）於2017年7月成立，與內地及多個海外地區的執法機構，建立合作渠道攔截騙款。為進一步加強效能，「協調中心」於2019年10月更聯同國際刑警組織的「金融犯罪小組」攜手設立「國際止付機制」，讓國際刑警大部份成員國相互提出止付要求，令警隊能更有效打擊跨境詐騙案件。自「協調中心」成立以來，截至2021年12月，「協調中心」成功為2 844宗已匯出騙款到本地及海外銀行的個案，攔截共超過98億7,000萬港元。

警隊沒有備存涉及海外犯罪騙案的數字。

- 「協調中心」持續更新宣傳教育內容，以提高市民的防騙意識。繼去年4月舉辦全港性大型宣傳活動「防騙月」，以不同平台及媒體多方位推廣防騙訊息，今年2月再次舉辦「防騙月」，包括以「騙盜行者 呢到埋

身」為主題，設計4個全新騙徒角色，透過有趣短片提醒市民留意電話騙案、網戀投資騙案、求職騙案及網絡釣魚騙案等，相關短片和聲帶分別在6間電視台及3間電台播放，短片亦上載至「協調中心」網頁。「協調中心」亦在隧道、公共交通工具及大型戶外廣告牌放置廣告，並透過香港郵政的通函郵寄服務向市民派發以網戀投資騙案為題的明信片，並安排宣傳車走訪各區宣傳防騙資訊。

此外，「協調中心」與電台聯合製作「防騙攻略」，透過漫畫的形式揭露不同騙案手法，又與電視台聯合製作「防騙月專題環節」及「思家大騙」，解構常見騙案及透過電視遊戲節目，增強市民防騙意識，令騙徒無機可乘。

「協調中心」現時人手編制為40人，26人為常額編制，另外14人是從警隊內部不同單位借調。

就打擊財務中介公司的不法及不良借貸行為，警隊會繼續進行公眾教育及宣傳，加強情報搜集，並密切留意相關情況，當發現有違法行為，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4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21年香港的詐騙案有19249宗，比去年大幅增加3696宗，升幅主要來自「援交騙案」、「網上情緣騙案」、「投資騙案」及「網上求職騙案」。根據綱領2，警務署透過設立「反詐騙協調中心」，加強打擊詐騙案件的應變能力，今年度「反詐騙協調中心」的人手編制和開支分別為何？下年度「反詐騙協調中心」會否增加人手和資源，以加強執法和攔截騙款？如會，詳情為何；預計涉及的開支為何？相關部門會否持續更新宣傳教育內容，讓市民提防日新月異的行騙手法？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反詐騙協調中心（「協調中心」）現時人手編制為40人，26人為常額編制，另外14人是從警務處內部不同單位借調。警隊沒有備存人手開支分項數字。警隊會不時審視各單位的人手及資源，調整編制人員數目。

「協調中心」持續更新宣傳教育內容，以提高市民的防騙意識。繼去年4月舉辦全港性大型宣傳活動「防騙月」，以不同平台及媒體多方位推廣防騙訊息，今年2月再次舉辦「防騙月」，包括以「騙盜行者 呃到埋身」為主題，設計4個騙徒角色，透過故事形式提醒市民留意電話騙案、網戀投資騙案、求職騙案及網絡釣魚騙案等，相關短片和聲帶分別在6間電視台及3間電台播放，短片亦上載至「協調中心」網頁。「協調中心」亦在隧道、公共交通工具及大型戶外廣告牌放置廣告，並透過香港郵政的通函郵寄服務向市民派發以網戀投資騙案為題的明信片，並安排宣傳車走訪各區宣傳防騙資訊。

此外，「協調中心」與電台聯合製作「防騙攻略」，透過漫畫的形式揭露不同騙案手法，又與電視台聯合製作「防騙月專題環節」及「思家大騙」，解構常見騙案及透過電視遊戲節目，增強市民防騙意識，令騙徒無機可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1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方在2021年破獲涉及各類型毒品的案件，拘捕涉及毒品案件的年青人及搜獲的毒品數量均較2020年大幅上升。警方預計在2022年涉及毒品的案件趨勢為何？警方會否有新的措施及對策打擊毒品案件，特別是涉及年青人的毒品案件，若有，有關措施及對策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打擊毒品」是2022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有關的主要工作包括(i)加強與其他執法機構合作，堵截毒品流入香港；(ii)打擊毒販，特別針對利用學生及青少年販毒的不法分子；(iii)採取積極措施，調查和充公販毒得益；以及(iv)採用多機構合作和以社區為本的模式，加強學生及青少年的意識，防止他們吸食毒品。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各地的物流和出入口管制措施，毒販因而改變運毒模式，包括更多利用海路及空路貨運走私大量毒品，使多種毒品在2021年的檢獲量較2020年為多。

警務處會密切留意毒品形勢，繼續反毒品行動，並會繼續採取情報主導的行動打擊販毒，包括針對利用互聯網及社交媒體販毒，加強情報收集，並與內地和海外的執法機關交流情報，適時採取聯合行動。

針對利用學生及青少年販毒的情況，警隊會致力追查利用青少年販毒的販毒團伙，並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56A條，積極向法庭申請對利用青少年販毒的操控人加刑，藉此加強阻嚇。

在預防青少年毒品問題方面，警隊會繼續與其他政府部門、學校、家長教師會、非政府組織和其他專業界別等持份者合作，共同制訂打擊青少年販毒和吸毒的措施。

警隊於2021年6月舉辦全港性大型宣傳活動「禁毒月」，透過講座、微影片、新聞發佈會及推廣車等全方位推廣禁毒意識。推廣車除了設有全港首次展出的仿製毒品氣味裝置，協助家長和教師辨識毒品，同時亦有虛擬實境模擬體驗吸毒後的不良反應。警隊現正與相關持份者攜手開展為期一年的「禁毒領袖學院」計劃，讓參與計劃的大、中學生接受「禁毒知識」、「領袖能力」和「活動策劃」等培訓，然後在校園設計、領導及執行抗毒活動，宣揚抗毒信息。

警隊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包括警隊網上平台、少年警訊計劃、各類防罪活動及講座等，提醒市民，特別是青少年，切勿吸毒及替人運送毒品或不明來歷的物品，並加強老師和家長對青少年涉及毒品情況的了解，以提高他們對毒害的認識及識別相關情況的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最近發生有執法人員在海上追捕走私犯時發生意外不幸殉職，該處會否就相關行動考慮除在部署行動時更小心之外，亦會增購更先進的儀器與設施，以加強對執法人員的保護，如會，詳細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水警人員在執行任務時會因應每次行動或案件的獨特性而作出風險評估及採取相應的安全措施。水警總區亦會按需要檢視人手、培訓及裝備，以確保前線人員在海上執勤的安全，並有效打擊各類型海上罪案。在上述意外發生後，水警總區已立即成立專責小組檢視現有儀器、設施及訓練，並正增購多項裝備，當中包括個人緊急供氧裝置、個人助浮裝置、海上隨身定位儀器及船艙緊急照明系統。水警總區亦正研究加強海上求生訓練的方案，例如船隻翻倒時的緊急脫險訓練等。此外，水警總區正透過大規模的警輪更換計劃，就船隻的設計及建造作出更多的安全考慮，以進一步提升對水警人員在海上執勤時的保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就打擊違泊，請告知本會：

1. 因違例泊車而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2021年（3 298 956張）較2020年（2 707 869張）增加兩成，原因為何；
2. 在2021年，警方與相關機構及政府部門緊密合作，尋找適當科技，以打擊嚴重的違例泊車的罪行，有關工作的進展及涉及的資源為何；
3. 過去兩年，因違泊而被警方拖走的車輛數目；就同一日同一地點向車輛發出多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個案數目；警方對違泊車輛發出多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或拖走的決定因素為何？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 「道路安全」是警務處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而改變道路使用者阻礙交通的不負責任行為亦是警隊的重點交通執法項目。警隊一直非常關注違例泊車的情況，並會透過巡邏和執法，打擊違例泊車，以及通過宣傳和教育，改變道路使用者阻塞交通的不良行為。

2019年下半年至2020年上半年黑暴期間，當時警隊的首要工作是止暴制亂，因此影響交通執法數字。隨着社會氣氛在2020年下半年起有所緩和，各警區已重新調配資源，加強交通執法行動。

此外，為嚴厲打擊違例泊車，警隊一直透過科技協助前線執法人員提

升執法的成效。自2020年3月起，警隊逐步於全港各警區開展「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先導計劃」，讓前線執法人員以手提裝置讀取或輸入違泊車輛的資料，並即時列印定額罰款通知書，以減少因手寫發出違例泊車告票而造成的人為錯誤，從而提升整體執法的準確性。警隊在2021年進一步推展該先導計劃，讓更多前線人員參與，故令相關的執法數字有所增長。

2. 警隊一向致力在交通執法中應用科技，並會繼續與各地執法機構聯繫，參考他們的經驗，探討如何透過利用新科技，提高與違例泊車及阻塞道路相關罪行的執法成效。

正如第一部分的回覆所述，「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先導計劃」可有效提升交通執法的準確性及效率。因此，警隊正籌備建立全新的電子交通執法系統，以電子方式處理涉及交通違例事項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傳票申請表。該系統亦會處理所有與交通執法相關的資料和數據，有助提升警隊在交通管理方面的效率。警隊會同時開發以市民為本的電子交通執法專屬網站，方便市民在網上查閱其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及處理相關事宜。

警隊已在2021年6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3.52億元，以開發該電子交通執法系統，預期於2023年上半年開始推出首階段服務，2024年全面投入服務。運房局及警隊亦計劃於2022年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容許以電子方式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3. 在執法方面，警隊會在交通擠塞嚴重的地方加強執法，並對干犯造成嚴重阻塞及危害道路安全相關罪行的車輛/駕駛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而不作警告。如有需要，警隊除了會多次票控有關車輛及檢控司機外，甚至會將有關車輛拖走。警隊在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使用拖車處理違例泊車的宗數分別為 1 243宗、3 226宗及2 997宗。

警隊沒有就同一日於同一地點向車輛發出多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備存相關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9)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區嘉宏)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本港自2020年因應「外防輸入」而暫停大部分管制站的客運通關服務，以至負責從海陸空來港的檢查工作亦大幅下降，就此，處方在2020年及2021年對這些負責管制站檢查的人員，有何調配安排，以善用人力資源？請列出包括在家工作、調往其他部門提供服務等項目中，所涉及的人數及日數？以及有否因應相關調配安排，而節省或增加臨時開支？
2. 在疫情於2022年未有緩和的跡象下，處方對相關人員的調配安排為何？
3. 在全力爭取與內地通關的目標下，處方有何特別準備？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1. 自2020年初疫情爆發至今，特區政府在不同時間因應境外各地疫情發展及本地的實際情況適時調整其出入境管制措施。目前，香港國際機場、深圳灣管制站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管制站仍然維持客運通關服務，而所有提供貨運通關服務的管制站從疫情爆發至今一直保持運作。此外，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跨境貨運通關服務在2020年8月26日已經開通，服務時間由早上7時至晚上10時，而深圳灣管制站跨境貨運通關時間由2020年12月10日開始，由原來的早上6時30分至晚上12時延長為24小時。整體來說，跨境貨運通關服務時間在過去兩年實際上是有增無減。港口管制方面，啟德郵輪碼頭曾因應復辦的郵輪「公海遊」，於2021年7月30日至2022年1月6日為香港居民恢復通關服務，而港口管制組及內河碼頭則一直維持服務，為進出香港貨船上的人士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儘管如此，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有見於客運服務需求壓力有所下降，把管制站的資源(包括人手和儀器)靈活地調配到部門內部其他組別，例如外籍家庭傭工組、延期逗留組、國際協作組、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遣送審理及訴訟組、查詢及聯絡組、特遣隊、

系統支援組等，以應付因疫情而增加的工作量。

另外，入境處亦有調配專隊協助處理因執行防疫措施而新增的工作，包括協助旅客在入境香港前進行檢疫安排、上門突擊檢查接受強制檢疫人士有否違規等。入境處管制站人員亦被借調到政府的個案追蹤辦公室，協助加大追蹤密切接觸者的力度，以及協助執行政府在各個指明「受限區域」實施圍封強檢的工作。有關調配安排屬入境處日常工作的一部分，不涉及額外人手和資源。

入境處沒有備存問題涉及的其他分項統計數字。

2. 入境處會繼續透過靈活調配人手，積極配合政府執行各項抗疫工作，包括協助管理新增的社區隔離和治療設施。

3. 目前入境處正全力配合政府執行各項抗疫工作。待疫情緩和後，入境處必定竭力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合作，為恢復與內地正常通關做好準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25)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個人證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區嘉宏)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處方預算於2022-23年度中，就綱領(4)減少264個職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擬削減的職位包括甚麼職級、職位；
2. 擬削減的職位主要涉及甚麼工作；
3. 削減的款額總數為何？

提問人：陳穎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2022-23年度，入境事務處在綱領(4)「個人證件」下淨刪減264個職位的具體增減情況分列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總入境事務主任	+2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11
入境事務主任	-169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8
文書主任	-86
助理文書主任	-3
二級攝影員	-5
總計	-264

以上264個職位主要為2018-19至2022-23年度期間開設的有時限職位，包括用以推行「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以及協助庫務署推行「現金發放計劃」及第一輪「消費券計劃」。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綱領(4)「個人證件」下淨刪減264個職位所涉及的全年總薪金開支約為1.66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92)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區嘉宏)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就2018-19、2019-20、2020-21及2021-22年提供有關人才輸入計劃的以下資料：

(a) 請以「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清單現時涵蓋13項專業作為分項，列出透過計劃輸入的專才人數；

(b) 請按(1)行業工種及(2)工資水平，以列表形式列出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及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的輸入人才數目。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a)

政府在2018年8月公布首份香港人才清單，截至2022年2月，共有194宗「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符合人才清單的資格，其中172宗申請已獲分配名額，而其餘22宗申請正在處理中。有關獲分配名額的分項統計數字如下：

人才清單專業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截至 2022 年 2 月)
廢物處理專家	0	0	0	1
資產管理專才	0	0	4	12
海事保險專才	1	1	0	0
精算師	0	2	2	1
金融科技專才	2	5	14	10
數據科學家及 網絡安全專家	5	14	17	8
創新及科技專家	6	6	18	12
造船師	1	0	2	1
輪機工程師及船舶總管	1	1	3	0
創意產業和表演藝術專才	2	5	9	3
爭議解決專才及 業務交易律師	0	1	1	1
資產管理合規專才*	不適用			0
環境、社會及管治 相關財經專才*				0
總數	18	35	70	49
	172			

* 有關專業於2021年10月加入人才清單。上述正在處理的22宗申請中，有1宗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財經專才」。

(b)

根據各項輸入人才計劃／政策獲批來港人士按申請人行業／界別及每月薪酬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一般就業政策

行業／界別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截至2022年 2月)
金融服務	5 119	4 245	2 345	2 333
商業和貿易	7 604	5 127	2 168	1 863
學術研究和教育	4 970	4 105	2 038	1 755
工程和建造	1 227	1 427	1 266	1 176
康樂和體育	5 489	5 446	693	887
資訊科技	1 491	1 418	614	497
餐飲服務	884	712	248	325
法律服務	497	399	169	170
旅遊	738	990	166	158
醫療保健服務	599	530	141	154
藝術／文化	3 654	4 377	119	107
工業製造	168	192	135	83
電訊	99	105	41	41
建築／測量	142	113	64	40
生物科技	11	17	15	10
傳統中醫藥	1	2	2	0
其他	9 100	5 989	3 302	2 478
總數	41 793	35 194	13 526	12 077

每月薪酬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截至2022年 2月)
20,000 元以下	11 636	11 509	1 509	1 407
20,000 元至 39,999 元	13 411	10 871	5 261	4 471
40,000 元至 79,999 元	10 222	7 973	4 065	3 561
80,000 元或以上	6 524	4 841	2 691	2 638
總數	41 793	35 194	13 526	12 077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行業／界別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截至2022年 2月)
學術研究和教育	2 420	2 133	1 843	2 013
金融服務	2 205	2 053	1 784	2 004
工程和建造	598	665	1 398	1 182
醫療保健服務	106	65	600	1 022
商業和貿易	809	704	889	916
資訊科技	433	441	508	528
生物科技	21	10	87	299
藝術／文化	4 573	3 455	106	189
電訊	104	93	138	133
康樂和體育	435	258	25	115
法律服務	121	121	73	99
工業製造	103	58	129	67
建築／測量	88	64	30	34
餐飲服務	76	82	30	30
旅遊	54	17	22	10
傳統中醫藥	2	6	0	0
其他	2 035	1 772	264	245
總數	14 183	11 997	7 926	8 886

每月薪酬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截至2022年 2月)
20,000元以下	6 095	5 100	1 667	1 941
20,000元至39,999元	4 190	3 645	3 495	3 913
40,000元至79,999元	2 580	2 207	1 923	2 059
80,000元或以上	1 318	1 045	841	973
總數	14 183	11 997	7 926	8 886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行業／界別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截至2022年 2月)
資訊科技及電訊	163	159	550	432
金融及會計服務	141	213	579	392
建築、測量、 工程及建造	27	47	128	140
學術研究及教育	40	37	169	111
工業製造	21	33	113	96
商業及貿易	30	48	121	88
業務支援及人力資源	23	21	134	62
醫療保健及獸醫服務	19	19	78	57
法律服務	33	45	64	53
物流及運輸	9	9	34	20
藝術及文化	26	18	16	17
廣播及娛樂	16	18	47	15
體育運動	13	7	15	6
餐飲服務及旅遊	5	3	9	5
其他	26	39	116	46
總數	592	716	2 173	1 540

註1： 獲批數目為獲分配名額數目。計劃的年度配額在2020年由1 000個增加至2 000個，並於2021年10月進一步增加至4 000個。

註2： 計劃下的行業／界別是按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和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在甄選程序中所劃分。獲批准的申請人無須在來港前已在港覓得工作，因此入境處沒有備存獲分配名額人士按每月薪酬分項的統計資料。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行業／界別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截至2022年 2月)
人工智能	10	14	26	16
生物科技	2	6	17	8
數據分析	4	8	15	6
金融科技	14	10	14	3
材料科學	10	11	13	4
網絡安全	3	5	8	1
機械人技術	5	8	11	3
5G 通訊*	不適用	0	11	4
物聯網*		0	4	1
集成電路設計*		0	2	3
綠色科技*		0	1	2
數碼娛樂*		0	0	0
微電子*		0	0	0
總數	48	62	122	51

* 政府於2020年1月擴大「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的適用範圍，新增6個科技範疇(即5G 通訊、物聯網、集成電路設計、綠色科技、數碼娛樂及微電子)。

每月薪酬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截至2022年 2月)
20,000元以下	0	0	3	0
20,000元至39,999元	22	32	67	25
40,000元至79,999元	21	21	40	19
80,000元或以上	5	9	12	7
總數	48	62	122	51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獲批來港或留港人士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截至 2022 年 2 月)
獲批數目	10 318	10 320	7 620	6 780

非本地畢業生如在畢業日期(即畢業證書所載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內向入境處遞交在港就業申請，屬於應屆非本地畢業生類別。他們在提出申請時，無須已覓得工作，在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下，他們可獲准留港 12 個月，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即他們在獲准逗留期間可自由從事及轉換工作，無須事先取得入境處的批准。

另一方面，如非本地畢業生在畢業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後才遞交回港就業申請，則屬於回港非本地畢業生類別。他們如有意返港工作，須在提出申請時先獲得聘用，受僱從事的工作通常是由學位持有人擔任，而薪酬福利條件達到市場水平。如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他們可獲准留港 12 個月，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

由於超過 9 成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來港或留港的人士均為應屆非本地畢業生，而他們無須在遞交申請時已在港覓得工作，入境處沒有備存根據有關安排來港人士在獲批申請時的職業類別或收入水平的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41)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3) 入境後管制，(4) 個人證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區嘉宏)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

一、因應新冠疫情，多個口岸已經暫停客運通關服務，而綱領(2)員工人數多達5400多人，佔部門開支預算超過一半。請以表格列出，各個客運口岸的原有編制(包括人數及職級)、現時實際運作所需的編制，並提供正常時期每年旅客流量和上一年度實際旅客作參考；

二、入境處職員參與支援抗疫工作，請問相關的人員數目及職級詳情；支援防疫抗疫工作的類別及參與時間；有關調動對部門開支預算有何影響；

三、因疫情令許多公眾服務受影響，入境處有何措施便利市民及旅客辦理證件和簽證事宜；有何服務已採用電子化、網上化方式辦理；仍然需要市民或旅客親身辦理的服務仍有多少，親身辦理的原因為何；及

四、入境處儲存身分證資料及出入境紀錄，有關資料能否基於重大公眾利益或提升公共行政效率，在特定情況或當事人授權下連結到政府其他部門的系統，例如在新冠疫情的追蹤工作上，公共健康因素高於對個人私隱保障的考慮，當局如何開放入境處系統和資料供衛生署連接，減省核對個人資料的程序；或者在申請電子消費券時，市民需要授權當局可查閱儲存在政府的紀錄，包括出入境紀錄及強積金管理局的永久離港聲明等。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一、2019-20及2022-23年度，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各出入境管制站的人手編制詳列於附件。

2017至2019年經各出入境管制站出入境的旅客人次分別為2.99億、3.15億及3.01億。

2020至2021年，因受疫情影響而暫停了大部分出入境管制站的客運服務，經各出入境管制站出入境的旅客人次分別為2 420萬及195萬。

目前，香港國際機場、深圳灣管制站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管制站仍然維持客運通關服務，而所有提供貨運通關服務的管制站自疫情至今一直保持運作。此外，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跨境貨運通關服務在2020年8月26日已經開通，服務時間由早上7時至晚上10時，而深圳灣管制站跨境貨運通關時間由2020年12月10日開始，由原來的早上6時30分至晚上12時延長為24小時。整體來說，跨境貨運通關服務時間在過去兩年實際上是有增無減。港口管制方面，啟德郵輪碼頭曾因應復辦的郵輪「公海遊」，於2021年7月30日至2022年1月6日為香港居民恢復通關服務，而港口管制組及內河碼頭則一直維持服務，為進出香港貨船上的人士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

儘管各出入境管制站的人手編制並沒有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相應刪減，入境處有見於客運服務需求壓力有所下降，把管制站的資源(包括人手和儀器)靈活地調配到部門內部其他組別，例如外籍家庭傭工組、延期逗留組、國際協作組、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遣送審理及訴訟組、查詢及聯絡組、特遣隊、系統支援組等，以應付因疫情而增加的工作量。

另外，入境處亦有調配專隊協助處理因執行防疫措施而新增的工作，包括協助旅客在入境香港前進行檢疫安排、上門突擊檢查接受強制檢疫人士有否違規等。入境處管制站人員亦被借調到政府的個案追蹤辦公室，協助加大追蹤密切接觸者的力度，以及協助執行政府在各個指明「受限區域」實施圍封強檢的工作。入境處會繼續透過靈活調配人手，積極配合政府執行各項抗疫工作，包括協助管理新增的社區隔離和治療設施。

二、因應疫情日趨嚴峻，入境處積極動員人手全力參與抗疫工作。自2020年起，入境處合共調派了3 127人次支援抗疫工作(包括781名主任級人員、2 306名員佐級人員和40名文職人員)。視乎需要，入境處參與防疫抗疫工作的類別包括追蹤密切接觸者行蹤；管理社區疫苗接種中心；執行限制與檢測宣告及強制檢測行動；管理檢疫酒店、社區隔離及治療設施；以及支援保安局轄下緊急事故支援組設立的指揮中心等。

入境處靈活調配現有資源支援抗疫工作，有關調動沒有對部門整體開支預算造成影響。

三、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為避免人羣聚集，入境處推出了多項有關辦理證件及簽證的便利措施，並呼籲各申請人透過入境處網頁、流動應用程式、郵寄或投遞方式遞交申請。

申領個人證件的便利措施

入境處於2019年5月推出新一代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特區護照)，並增加了遞交特區護照申請的途徑。市民除可透過互聯網、郵寄、投遞或親身遞交申請外，亦可透過入境處流動應用程式或「申請證件服務站」以自助形式遞交申請。自2020年10月起，入境處推出領取特區護照新措施。市民可選擇在「領取護照服務站」以自助形式領取特區護照。

以自助形式申領特區護照，無需預約，方便快捷。此外，為減省輪候時間，申請人可於網上或致電辦理預約申請手續。

申請人無論在海外及內地以任何形式直接遞交特區護照申請至入境處，均可選擇在中國駐外國使領館(自2020年10月起)或在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自2021年11月起)領取護照。

除換領特區護照的申請外，市民自2021年11月起亦可透過特區政府5個駐內地辦事處遞交其首次特區護照申請，以及分別自2021年9月及11月起遞交換領簽證身份書及回港證的申請。

然而，如原有的特區護照、簽證身份書及回港證已損毀、遺失或需更改證件上的個人資料，入境處會視乎個別申請情況處理。申請人必須親身到入境處辦事處、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或中國駐外國使領館遞交有關申請，以便提交證明文件、出示現有的證件或向入境處申報有關遺失或損毀的詳情。

至於申領身份證方面，鑑於《人事登記規例》(第177A章)的相關要求，申請人必須親身前往入境處轄下的相關辦事處拍攝照片及套取指紋。為提升服務水平和促使市民在疫情期間保持社交距離，入境處鼓勵申請人可預先透過入境處流動應用程式或互聯網預約辦理申請及預先填表。申請人更可以選擇利用設置在各人事登記處的「自助領證服務站」，以自助形式領取身份證。

申領簽證的便利措施

入境處在疫情期間加快步伐推出多項數碼服務，除在2021年3月推出了「智傭易」服務外，亦自2021年12月28日起推出「電子簽證」取代黏貼式標籤，申請人可在繳費後自行下載或列印「電子簽證」。同日起，入境處分階段推行「一條龍」電子化簽證申請服務，讓申請人可在網

上完成整個申請程序，包括遞交申請、繳費及領取簽證，無需親身到入境處辦事處辦理有關手續。

四、自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以來，入境處一直積極利用資訊科技，協助政府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推行多項抗疫和紓困措施。例如，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的情況下，入境處利用儲存的個人資料，協助個案追蹤辦公室追蹤密切接觸者，致力盡快截斷社區內的病毒傳播鏈。另外，為進一步便利市民及旅客透過「回港易」及「來港易」計劃入境香港，入境處在出入境管制系統加入了「綠色」二維碼的檢查機制，讓市民可以直接於特定櫃位或e-道一站式完成衛生署及入境處的檢查和入境程序，以縮短市民返港的輪候時間，提高通關效率。在2020年推行的「現金發放計劃」及2021年推行的第一輪「消費券計劃」，入境處亦有利用儲存的個人資料(例如出入境紀錄、在港逗留條件等)，協助庫務署核實申請人的身份及申請資格，以加快向市民發放現金及消費券。

入境處各出入境管制站人手編制

2019-20年度

職級	職位數目																	
	機場	羅湖	紅磡	落馬洲支線	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	落馬洲	文錦渡	沙頭角	深圳灣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香園圍	港口管制	港澳客輪碼頭	中國客運碼頭	內河碼頭	屯門客運碼頭	啟德郵輪碼頭	總計
總入境事務主任	6	4	1	4	2	2	1	1	4	3	2	1	1	1	0	1	1	35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32	19	4	5	15	8	4	4	8	21	11	8	9	8	5	3	4	168
入境事務主任	109	91	16	32	58	45	12	6	41	79	34	32	23	23	13	5	15	634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99	69	7	21	31	11	3	0	8	16	16	14	22	14	4	0	2	337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617	492	44	154	269	249	31	24	266	294	95	7	100	93	4	13	52	2 804
入境事務助理員	83	49	16	30	25	57	31	13	53	83	42	40	30	22	10	8	18	610
一級行政主任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二級行政主任	2	2	0	1	1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8
文書主任	1	1	1	0	1	1	0	0	1	1	1	0	0	0	0	0	0	8
助理文書主任	5	4	1	1	2	2	1	2	3	1	1	1	1	1	1	0	1	28
文書助理	11	4	2	2	2	2	3	2	0	2	1	6	2	5	3	0	1	48
辦公室助理員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二級統計主任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司機	7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二級工人	7	0	1	0	1	1	1	1	2	2	1	0	1	1	0	0	0	19
總計	980	738	93	250	407	378	87	53	387	503	204	109	189	168	40	30	94	4 710

2022-23年度^註

職級	職位數目																	
	機場	羅湖	紅磡	落馬洲支線	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	落馬洲	文錦渡	沙頭角	深圳灣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香園圍	港口管制	港澳客輪碼頭	中國客運碼頭	內河碼頭	屯門客運碼頭	啟德郵輪碼頭	總計
總入境事務主任	6	4	1	4	2	3	1	1	4	3	2	1	1	1	0	1	1	36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33	19	4	5	15	9	4	4	11	21	11	8	9	8	5	3	4	173
入境事務主任	115	91	16	32	58	46	12	6	55	79	34	32	23	23	13	5	15	655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99	69	7	21	31	11	3	0	10	16	16	14	22	14	4	0	2	339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633	492	44	154	269	249	31	24	332	294	95	7	100	93	4	13	52	2 886
入境事務助理員	84	48	16	30	25	57	31	13	62	83	42	40	30	22	10	8	18	619
一級行政主任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二級行政主任	2	2	0	1	1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8
文書主任	1	1	1	0	1	1	0	0	1	1	1	0	0	0	0	0	0	8
助理文書主任	5	4	1	1	2	2	1	2	3	1	1	1	1	1	1	0	1	28
文書助理	11	4	2	2	2	2	3	2	0	2	1	6	2	5	3	0	1	48
辦公室助理員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二級統計主任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司機	7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二級工人	6	0	1	0	1	1	1	1	2	2	1	0	1	1	0	0	0	18
總計	1003	737	93	250	407	381	87	53	481	503	204	109	189	168	40	30	94	4 829

註：為應付未來運作需要，入境處於2020-21至2022-23年度期間增設職位如下：

機場管制站

2020-21年度獲批增設10個職位，於香港國際機場入境及出境大堂的專用櫃位執行出入境管制及相關工作；

2021-22年度獲批增設6個職位，以配合香港機場管理局新開設的香港國際機場貴賓室提供全天候出入境檢查服務，並同時於機場管制站及羅湖管制站分別刪減4個及1個職位(另於非管制站刪減1個職位)，以作抵銷；

2022-23年度獲批增設11個職位，以支援香港國際機場多式聯運中轉客運大樓的運作。

落馬洲管制站

2020-21年度獲批增設3個為期3年的有時限職位(另於非管制站增設1個為期2年的有時限職位)，為未來於陸路邊境管制站及落馬洲河套區推行創新的出入境檢查模式作前期研究和協調落馬洲管制站的重建，以促進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

深圳灣管制站

2020-21年度獲批增設94個職位，以應付深圳灣口岸分階段實施24小時通關的額外人手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37)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區嘉宏)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22-2023年度人員編制減少249個職位，請告知本委員會：減少的職位詳情為何？減少職位後對處理免遣返聲請者的審查、司法覆核及上訴/呈請和遣返工作有何影響？

提問人：黎棟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將於2022-23年度淨刪減249個非首長級職位，按職級分列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1
總入境事務主任	+3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9
入境事務主任	-166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8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4
入境事務助理員	+4
文書主任	-86
助理文書主任	-3
一級秘書	+1
二級攝影員	-6
總計	-249

2022-23年度刪減的職位主要為2018-19至2022-23年度開設或延長的有時限職位，包括用以推行「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協助庫務署推行「現金發放計劃」，以及在2021年推行電子消費券計劃等職位。2022-23年度新增的職位主要是用以協助制定和實施槍械及彈藥訓練、加強國情、國家安全和反恐培訓、配合香港國際機場多式聯運中轉客運大樓的運作，以及協助庫務署推行新一輪電子消費券計劃等。當中，並不涉及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編制。

入境處會因應實際工作情況和需要靈活調配和適當部署人手，以確保有關工作能順利和有效地執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69)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區嘉宏)

局長： 沒有指定

問題：

就「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請政府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在本港各大專院校畢業的非本地畢業生人數（請分項列出學士、碩士、博士課程的畢業人數），

(2) 過去三年，透過「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申請留港工作的申請個案數目、以及成功申請的數目。

(3) 當局有否適時就「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進行檢討，從而評估計劃的成效及是否符合當局吸引境外優秀人才留港工作的政策目標。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1)

根據教育局和民政事務局提供的資料，在2018/19至2020/21學年，按修課程程度劃分的公帑資助課程非本地畢業生人數如下：

修課程度	畢業生人數		
	2018/19 學年	2019/20 學年	2020/21 學年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2 419	2 545	2 696
研究院修課課程	55	61	50
研究院研究課程	1 985	1 956	2 163
(i) 哲學博士課程	1 650	1 617	1 832
(ii) 哲學碩士課程	335	339	331
其他公帑資助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20	11	20
總數	4 479	4 573	4 929

政府沒有備存所有自資專上課程非本地畢業生的統計數字。

(2)

過去3年，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申請及獲批留港／來港人士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2019-20	2020-21	2021-22 (截至2022年2月)
申請數目	10 533	8 222	7 248
獲批數目	10 320	7 620	6 780

註：同一年度的獲批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

(3)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自2008年推行以來，反應良好。截至2022年2月，已有106 016宗根據這安排獲批的申請，有助便利非本地畢業生留港發展，豐富本港的人才庫。如2021年《施政報告附編》所述，政府會研究將「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擴展至涵蓋本港大學大灣區內地城市分校的畢業生，吸引院校培養的優秀人才留港／來港就業，進一步提升香港的人力資源及競爭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71)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個人證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區嘉宏)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入境處推行的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請告知本會：

- 1) 過去3年，有關更換計劃的進度、開支及人手詳情；
- 2) 過去 3 年，應該更換人士、已經更換人士、及尚未更換人士的數目及年齡分布；
- 3) 過去 1 年及未來 3 年，政府就推廣換領新身份證的宣傳工作詳情、工作開支及人手。
- 4) 疫情有否影響換領身份證計劃的進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全民換證計劃)於2018年12月27日展開，原定預計於2022年年底完成；截至2022年2月底，約502萬名身份證持有人已換領新身份證。已獲邀請換領新身份證而換證期限已屆滿的身份證持有人屬1955至1982年、1985至1986年、2005至2007年及2012至2018年出生的年齡組別，他們當中約83%已經換證。

為執行全民換證計劃的相關工作，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獲批開設956個職位(包括353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及603名合約員工)。過去3個財政年度，全民換證計劃的總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億元)
2019-20	4.42
2020-21	4.61
2021-22	4.41(修訂預算)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9間智能身份證換領中心在過去兩年曾數度暫停服務，以減少申請人聚集及病毒傳播風險。由於換證進度受疫情影響，入境處將延長全民換證計劃至2023年年初。就此，入境處將於2022-23年度延長全民換證計劃下的原有職位，並新增57個職位(包括3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及54名合約員工)，以繼續推行全民換證計劃。

在宣傳工作方面，入境處透過不同渠道向市民介紹和提供換證計劃詳情，有關渠道包括電視、電台、鐵路及巴士車身、大型戶外廣告牌、報章、雜誌、網站、社交媒體、流動應用程式、海報、宣傳單張、新聞公報及記者會等。由於宣傳工作屬全民換證計劃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入境處並沒有備存相關人手的分項數字。2021-22、2022-23及2023-24年度宣傳工作的開支／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預算開支 (萬元)
2021-22	1,500
2022-23	1,700
2023-24	6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62)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何珮珊)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22-2023年度預算較去年修訂預算增加4.521億元，主要由於淨增加71個職位；另在2021年獲檢價值百萬元的應課稅品，比2021年上升超過7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1. 增加的71個職位的職級分布及其工作性質；
2. 升幅的個案分類及原因為何；當中涉及多少人手去處理檢控的工作。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1. 2022-23年度，香港海關（「海關」）計劃在綱領（1）「管制及執法」下淨增加71個職位。當中涉及開設1個首長級職位，以落實《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增設1個副關長職位的建議，加強海關內首長級人員的支援。至於淨增加的其餘70個非首長級職位，涉及開設新職位和刪減現有職位，為（1）日後落實擬修訂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設立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制度；（2）應付香港國際機場多式聯運中轉客運大樓的清關工作；以及（3）提供「貿易單一窗口」擴展至第二階段的服務等，提供人手。

綱領（1）「管制及執法」職位淨增長的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開設職位	刪減職位
首長級職位		
海關副關長	1	-

職級	數目	
	開設職位	刪減職位
非首長級職位		
海關高級監督	1	-
海關監督	1	-
海關助理監督	2	-
海關高級督察	8	1
海關督察	21	6
總關員	19	6
高級關員	21	5
關員	44	31
高級系統經理	1	-
系統經理	1	-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2	-
一級私人秘書	1	-
助理文書主任	-	1
文書助理	2	-
辦公室助理員	-	1
二級工人	-	3
小計：	125	54

2. 2021年，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不法分子更多利用海路和空運貨運走私。海關加強了相應的風險評估、情報分析及執法（包括檢控）行動，破獲了多宗大型走私應課稅品的案件，檢獲應課稅品的價值約為2.92億元，比2020年所檢獲的2,100萬元，大幅上升接近13倍，當中絕大部分涉及私煙。

海關沒有備存上述各項工作涉及的人手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35)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何珮珊)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22-23年度預算增加68個職位，請告知本委員會：新增職位職級為何？新增職位執行的工作為何？

提問人：黎棟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2022-23年度，香港海關計劃整體淨增加68個非首長級職位，有關淨增長涉及開設新職位和刪減現有職位，為（1）日後落實擬修訂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設立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制度；（2）應付香港國際機場多式聯運中轉客運大樓的清關工作；以及（3）提供「貿易單一窗口」擴展至第二階段的服務等，提供人手。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開設職位	刪減職位
海關高級監督	1	-
海關監督	1	-
海關助理監督	2	-
海關高級督察	8	1
海關督察	21	6
總關員	19	6
高級關員	21	5
關員	44	31
高級系統經理	1	-
系統經理	1	-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2	-

職級	數目	
	開設職位	刪減職位
一級私人秘書	1	-
助理文書主任	-	2
文書助理	2	1
辦公室助理員	-	1
二級工人	-	3
	124	5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12)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何珮珊)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香港海關及警方在2021年破獲的走私案件，檢獲的走私貨品，無論數量及貨值遠均較2020年大幅上升，當局在未來一年將會增撥多少資源，打擊走私活動，與及，當局會有甚麼新的措施及對策打擊走私活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政府的執法部門，包括香港海關（海關）和香港警務處（警務處）等，一直透過跨部門合作，以及與內地和其他地方的執法機構合作，以情報主導的策略，打擊不同類型的走私活動。

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不法分子更多利用海路和空運貨運走私，並且往往單次偷運更大量及更高價值的物品。因應走私活動的最新形勢，執法部門運用針對性戰術打擊，在2021年，海關和警務處打擊走私的執法行動成效顯著，檢獲物品數量和價值均較2020年上升。

針對集團式的走私活動，執法部門會繼續加強與內地和其他地方的執法機構進行情報交流及聯合行動，亦會重點調查走私集團的幕後主腦，以及其資金來源，並適時引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充公有關犯罪得益。其中，就打擊海上走私活動而言，執法部門會繼續加強與內地執法機構合作，包括即時通報懷疑從事走私的船隻；亦會重點搗破用以儲存走私貨品的倉庫和扣查懷疑用作走私的快艇，以進一步提升執法成效。

執法部門會繼續靈活調配現有資源，因應不斷變化的走私形勢，適時調整策略，以提升成效。加強打擊走私活動所涉及的資源已納入海關的經常開支內，海關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35)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一、2019、2020、2021年年底在囚人士的數目，當中多少是(i) 18-30歲香港永久居民、(ii) 未成年香港永久居民、(iii) 因2019年反修例騷亂而須受法定監管的香港永久居民；

二、過去三年，每年有多少名在囚人士考取香港中學文憑試、取得學士或碩士學位，當中多少名是未成年在囚人士；署方採取了哪些措施，減少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在囚人士學習上的影響；

三、據悉署方近年為在囚人士制訂了多項更生計劃，包括Youth Lab「青少年研習所」、「一切從歷史出發」教育活動、「正向實踐坊」(Change Lab)和與警務處合作的「並肩同行」計劃等。請簡介署方在協助在囚人士建立正確價值觀，認識《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改過自新和重新投入社會方面各項的工作概況、參與人數和成效？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一、有關截至2019、2020、2021年年底在囚人士的分項數目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i) 18-30歲香港永久居民	1 422 人	1 479 人	1 787 人
(ii) 未成年香港永久居民	54 人	121 人	187 人
(iii) 因涉及2019年黑暴事件的案件而須受法定監管的香港永久居民	3人	38人	89人

二、過去3年，共有28名青少年在囚人士（即21歲以下的在囚人士）考取香港中學文憑及20名成年在囚人士考取19個學士學位和1個碩士學位。相關人數表列如下：

	香港中學文憑	學士學位	碩士學位
2021	7	5	-
2020	9	9	-
2019	14	5	1
總人次	30^註	19	1
	(共涉及28名青少年在囚人士)	(共涉及20名成年在囚人士)	

註：過去3年有2名青少年在囚人士參加多於一次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青少年在囚人士的學習課堂大部分時間均如常進行。在疫情嚴重時，如學習課堂未能如常進行，老師亦會向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不同的學習材料，包括筆記、練習及測驗等，供他們作自修之用，以保持學習進度，並會按個別需要提供輔助。成年在囚人士則一直以自學形式利用公餘時間進修，因此疫情對他們的學習影響較少。

三、自 2019 年的黑暴事件後，大量涉及嚴重罪行及思想激進的違法者被還押或定罪。為協助他們擺脫激進思想及行為，重新建立正確的價值觀，懲教署會指派專責的個案主管，就多項「激進思想特徵」範疇對這些在囚人士作出評估，以識別每名在囚人士在「去激化」過程中的特殊更生需要，並按 3 大針對性更生計劃方向，包括：認識中國歷史及國民教育、心理及價值觀重整、生涯規劃及家庭關係重修，為每名在囚人士配對合適的更生項目，訂立階段性目標，按部就班地去除其激進思維。個案主管會定期評估每宗個案及檢視更生進度，並適時為有關在囚人士提供支援及調整更生方案。此外，懲教署亦與不同的更生協作伙伴及社會持份者合作，按上述 3 大針對性更生方向安排項目，務求令整個計劃推展至更深更廣的層面。

- 在認識中國歷史及國民教育方面，懲教署推行「一切從歷史出發」教育活動，包括虛擬實景歷史教學、歷史電競活動及歷史文化工作坊等，以多元化學習模式及有趣的手法協助在囚人士認識歷史，提升他們的國民身份認同，從而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及反思人生的意義，幫助他們重返正途。同時，配合課程改革，透過教授初中中國歷史等科目，加強價值觀教育，包括德育及公民教育、《基本法》教育、《國安法》教育等，強化他們奉公守法的意識。
- 在心理及價值觀重整方面，懲教署心理服務組優化了既有的心理輔導服務，構建一項嶄新的心理輔導項目「青少年研習所」(Youth Lab)，為青少年在囚人士進行心理修復與重建，調整思維模式，加強守法觀念。懲教署亦計劃於社區設立一所心理服務中心「正向實踐坊」(Change Lab)，為釋後的青少年提供社區為本的心理輔導，協助正在接受法定監管令的青少年增強信心和心理強韌度，以克服困難和誘惑。

至於成年在囚人士方面，懲教署亦構建一套綜合專業心理評估和治療計劃「心路歷晴計劃」，為成年在囚人士提供個人化治療，當中治療元素包括：處理精神健康問題、極端反社會暴力思想、心理和情緒困擾、衝動控制困難等。

此外，懲教署一直透過不同媒介協助在囚人士控制情緒，去除激進思想和行為，例如以「藝術治療」為介入點，邀請專業攝影師教授「禪·攝影工作坊」，藉攝影引導青少年在囚人士表達內心感受，減低負面情緒，以另一角度思考問題，提升解難能力。

懲教署亦與警務處合作，攜手推行「並肩同行計劃」。該計劃透過舉辦一系列動態及靜態的更生活動，向在囚人士灌輸正確價值觀及宣揚奉公守法的意識，以期降低青少年罪犯的再犯率。

除此之外，懲教署安排不同的非政府組織參與相關的更生計劃，例如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資訊素養小組」，針對現今網絡資訊的快速傳播，教導在囚人士辨別網絡資訊的真偽，加強青少年明辨是非能力，免受偏頗網絡訊息的誤導。此外，懲教署亦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正念同行計劃」，以個人及小組模式協助在囚人士扭轉極端思維，培養多角度思考及建立同理心，重修家庭關係，從而減低他們重犯暴力罪行的機會。

- 在生涯規劃及家庭關係重修方面，懲教署針對在囚人士家庭撕裂或其他嚴重家庭問題，由臨床心理學家進行家庭為本的治療。懲教署會邀請在囚人士的家人到院所一同接受專業的心理治療，藉此修復家庭關係，並透過家庭支持加強在囚人士改過自新的決心。

此外，懲教署亦安排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到院所舉辦生涯規劃課程，協助在囚人士於就業/升學上作好準備，並引導在囚人士建立正確的人生目標，藉著分享自身成功經驗，鼓勵他們訂立正確目標，開展有意義的人生及回饋社會。為協助刑滿在即的在囚人士順利融入社區，懲教署舉辦「重新融入社會 釋前啟導輔導課程」，介紹職場近況，提供面試技巧訓練，並聯同商界的「愛心僱主」提供就業配對服務，為他們於獲釋前安排工作。至於希望繼續升學的青少年在囚人士，懲教署會在他們獲釋前與其原校(中學或大學)聯繫，盡量協助他們重返原校就讀；假如未能在原校安排學位，懲教署會與教育局或其他持份者聯繫，協助安排他們入讀其他院校，使他們可回歸校園。

截至2022年2月28日，約有250名在囚人士曾自願參與上述的「去激化」更生項目，過程中在囚人士均積極參與活動，反應正面及良好。懲教署將綜合過往的成功經驗，繼續積極與社會各界合作構建一個更生平台，協助在囚人士改過自新，共建更和諧共融的社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54)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請以細項分別列出，過去五年各類院所所接收的投訴數目、投訴種類、投訴人、投訴內容、經投訴後立案調查數目、經投訴後沒有立案調查數目、經投訴後立案調查並屬實數目、經投訴後立案調查並不屬實數目，以及經投訴後立案調查並屬實被懲處的懲教人員數目及職級。
2. 現時更生中心提供的課程數目及內容，另有否提供專上課程予正就讀專上課程的在囚人士？如否，現時就讀專上課程的在囚人士所接受的課程內容為何？
3. 過去五年，不同懲教處所在囚人士因工受傷的個案數目為多少？受傷後的賠償金額平均數及中位數為多少？各工傷個案經評估後的康復程度為多少？當中有什麼指引跟隨？如何保障在囚人士在附合職安健的情況下工作。
4. 過去五年，不同懲教處所的公務探訪申請數目為何？當中成功獲批數目為何？拒絕獲批數目為何？拒絕獲批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1. 一般而言，如在囚人士向院所管方提出的投訴涉及院所的日常程序、一般待遇、服務或運作等性質較輕微事宜，院所管方會即時跟進處理。

至於性質相對嚴重的投訴，如涉及職員行為不檢或行政失當等，院所管方會轉介懲教署投訴調查組(投訴調查組)進行全面調查。

過去5年，投訴調查組接獲由在囚人士提出而展開全面調查的投訴個案數字詳列如下：

由投訴調查組展開全面調查的個案 (在囚人士提出的投訴)	2017 (宗數)	2018 (宗數)	2019 (宗數)	2020 (宗數)	2021 (宗數)
使用非必要武力	18	8	9	21	16
行為不當	34	21	33	49	34
疏忽職守	7	7	15	40	25
濫用權力	14	8	11	19	12
紀律行動不公正	8	13	11	28	28
不滿院所的政策或程序	2	1	2	9	0
總數	83	58	81	166	115

過去5年，投訴調查組接獲由在囚人士提出，經全面調查而歸類為成立或部分成立的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經投訴調查組進行全面調查而成立／部分成立的個案 (在囚人士提出的投訴)	2017 (宗數)	2018 (宗數)	2019 (宗數)	2020 (宗數)	2021 (宗數)
證明屬實	1	1	1	4	1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0	1	0	1	2
無法完全證實	0	0	0	0	0
總數	1	2	1	5	3

過去5年，共有3名懲教助理因涉及上述成立或部分成立的個案而被懲處。

- 懲教署為14至20歲的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半日強制性的教育課程，並安排合資格的教師任教。因應青少年在囚人士的刑期及學習需要，懲教署為正在更生中心接受第一階段訓練的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Teen才再現計劃」，內容涵蓋120小時初中程度的基礎教育課程(科目包括中文、英文、數學和生活與社會)及180小時的職業訓練。該課程獲職業訓練局認可。

懲教署亦有為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中學程度的課程。在囚人士如正修讀專上課程，可聯絡所屬的大專院校提供合適的學習模式及學習材料，懲教署會因應在囚人士的要求提供協助，讓其在院所內繼續修讀相關課程。在囚人士亦可按能力和興趣申請報讀香港都會大學的遙距課程，院所會提供適當的協助。

3. 過去5年，在囚人士因工作意外受傷而不適合工作4天或以上的統計如下：

年份	意外宗數
2021	8
2020	4
2019	7
2018	9
2017	11

根據《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38條，所有被定罪的成年在囚人士均須工作(由駐懲教署醫生核證因健康理由不適合工作除外)。由於懲教署和在囚人士沒有僱主與僱員關係，而在囚人士的日常生活基本所需及醫療已由政府提供，故此懲教署並沒有為在囚人士購買保險。在囚人士如服刑期間因工受傷而構成某程度的永久傷殘或死亡，在囚人士或其代辦人可向懲教署申請特惠金，而所有合資格的個案均按現行機制處理及審批。

過去5年，有3宗在囚人士因工作受傷而申請特惠金的個案，其中2宗個案仍在處理中；而另1宗申請則已完成處理，特惠金金額約8萬元，此個案亦同時經民事索償，個案仍在處理中。另有2宗在囚人士因工受傷而經民事索償的個案達成庭外和解，和解金額合共為190,000元，基於保密協議，懲教署未能提供個案的詳細資料。

懲教署依循《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勞工處處長根據該條例發出的「安全管理工作守則」，以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訂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相關指引，包括成立懲教署職業安全及健康督導委員會、在院所設立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和委任職業安全及健康主任、定期向院所進行安全查核、對工作間及工作程序作風險評估和為所有參與工作的在囚人士提供培訓和個人防護裝備等。

4. 懲教署沒有備存公務探訪的申請及其批准與拒絕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98)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第5波疫情爆發以來，為應對大量確診個案，各項工作的人手不足。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1年，全港救護車的數目，救護人員的整體數量，及有沒有因應第5波疫情增聘的額外人手，如有，請提供詳情。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在綱領(3)救護服務下，消防處在過去1年(截至12月31日)整體救護員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2021
救護員人手編制#	3 122
救護車編制*	465^

包括分區人手編制及非行動職務編制

* 包括市鎮救護車、輕型救護車、救護吉普車和小型救護車

^ 當中22輛是增購的救護車，現正在付運中

消防處因應疫情增聘了22名合約一級救護助理（應急支援）及1名合約二級救護助理（應急支援）擔任轉院救護車車隊，協助運送居住於安老院舍的確診長者及處理非緊急轉院個案，以紓緩緊急救護服務的壓力。消防處會繼續密切留意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及不時檢視有關的資源，以配合行動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88)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第5波疫情使消防處的救護服務備受壓力，導致主要服務指標，例如緊急召喚數目、出動處理召喚的次數，以及臨時調派其他站的救護車候命處理緊急召喚的次數均大幅上升。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至今，救護服務的人手編制及流失率為何，來年計劃招募的人數為何；
2. 本年度處理的緊急救護服務當中，涉及與新冠疫情有關的召喚數目佔整體召喚的百分比為何；
3. 當局現時處理每宗與新冠疫情有關的召喚，平均出動的人員及車類數目為何、平均的到達時間及處理時間為何；
4. 當局現時為每名人員處理新冠疫情提供的防護裝備具體為何，來年購買的防護裝備佔綱領3的撥款比例為何；
5. 過往3年至今，以月份分項列出，因處理涉及新冠疫情召喚而需要隔離檢疫、確診的救護人員數目、平均缺勤日數為何，以及整體缺勤人數佔整體救護人員的百分比；
6. 因應緊急召喚的服務表現，對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除了增撥人手之外，當局來年計劃採取何種措施以提升有關表現，以分擔現時的救護車召喚的壓力；
7. 先遣急救員作為輔助救護服務，參照綱領1的服務指標，當局如何評估其成效，例如2021對比2020緊急救護召喚數字大幅上升，當中涉及處理新冠疫情的比例為何，考慮到疫情仍會持續一段時間，當局為何大

幅削減來年預算目標至26 000次召喚，會否進一步導致救護服務壓力大增，當局有何應對方法；

8. 就來年目標的「探討提供緊急救護服務的長遠安排」，當局的工作進度計劃為何。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1. 消防處救護職系人員在過去3個年度的人手編制及流失情況表列如下：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人手 編制	流失 人數	人手 編制	流失 人數	人手 編制	流失 人數*
救護職系 (包括綱領(1)、 (2)及(3))	3 207	128	3 309	127	3 325	139

*截至2022年2月28日

消防處預計於2022-23年度招募88名救護職系人員。

2. 消防處在2021年處理的緊急召喚數目為715 194宗。當中涉及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的緊急召喚數目為8 883宗，佔整體緊急召喚的1.24%。
3. 每宗2019冠狀病毒病的召喚會由一輛救護車及3名救護人員處理。在2021年，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的救護召喚的平均到達時間及處理整宗召喚的時間(即由消防通訊中心收到救護召喚至救護人員在醫院完成交收病人程序的時間，但不包括救護車消毒時間)如下：

	平均到達時間 (分鐘)	平均處理整宗召喚的時間(分鐘)
緊急召喚#	9.32	66.68
轉院召喚	19.82	95.79
非緊急召喚	39.24	126.38

消防處的服務承諾是在92.5%的緊急召喚中救護人員可在12分鐘目標召達時間內抵達現場。

4. 消防處為所有前線人員提供了保護袍、外科口罩、N95口罩、頭帶型貼面眼罩、即棄面罩、用後即棄帽、手套及膠靴以處理2019冠狀病毒病的救護召喚。在2022-23年度，消防處預留1,743萬專項用作購買個人防護裝備，佔綱領3的撥款0.69%。

5. 由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消防處確診2019冠狀病毒病救護人員數目為10人，而需要接受隔離檢疫的救護人員數目為190人，該批救護人員的平均缺勤日數約為15.3日，整體缺勤人數佔整體救護人員數目約6.02%。

由2022年1月1日直至目前（2022年3月3日）為止，救護人員累積確診人數約為500人，佔整體救護人員數目約15.04%。鑒於估計疫情仍然會持續一段時間，相關詳細數據（例如需要接受隔離檢疫的救護人員數目、有關救護人員的平均缺勤日數等）仍有待核實。

6. 消防處會繼續密切留意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及不時檢視有關的資源，以配合行動需要，並會在有需要時透過現有的資源分配機制申請額外資源，增加人手和其他資源。
7. 消防處會在不影響行動效率及以傷病者的利益為大前提下，不時檢視先遣急救服務的安排。目前消防處會就心跳驟停、哽塞、嚴重呼吸困難、大量出血、不省人事及其他令生命受威脅的情況調派具有先遣急救員資歷的消防員在救護車到場前，為傷病者即時提供基本維生服務，以提升他們的存活率。消防處於2021年共處理33 578宗先遣急救服務個案，當中涉及處理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者的個案佔0.45%。消防處於2022年就調派先遣急救員處理緊急救護召喚的次數預算有26 000次，相比於2021年的預算24 000次高出8.3%。因應近期第5波疫情，消防處會靈活調動資源，應對疫情所帶來的影響。
8. 消防處十分重視緊急救護服務的規劃，尤其是應對人口老化所帶來的挑戰及2019冠狀病毒病所帶來的影響。除了不斷優化資源管理和運用大數據以提升管理效率之外，消防處亦有委託顧問公司研究長遠服務的需求。消防處於2011年及2015年分別委託顧問公司及效率促進組，就香港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及救護人員的職能進行全面的檢討。顧問公司及效率促進組提出多項包括前線支援、服務質素檢定及增撥資源的建議。消防處參考該等建議並適當地調配救護資源，致力為市民提供快捷、有效和先進的緊急救護服務。隨著人口老化及社會對救護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消防處在2021-22年度委聘顧問公司，就未來的救護服務發展作全面檢討及研究，並更新2011年同類研究所得的結果，以探討緊急救護服務的長遠安排。該研究已於2021年7月開始，預計將於2022年第2季度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15)

總目： (23) 醫療輔助隊

分目： ()

綱領： (1) 醫療輔助服務

管制人員：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黃英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有否評估自今年一月新冠病毒第五波疫情爆發後，醫療輔助隊因應對疫情以出勤的總人次，當中涉及的薪酬、工作津貼及各種不同的津貼為多少？目前撥給醫療輔助隊的資源是否足夠應付有關開支？當局會否考慮向醫療輔助隊增撥資源，提升醫療輔助隊隊員的薪酬及各種津貼，從而應對疫情的衝擊；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因應第五波疫情，本隊不時靈活調動人手，最高峰時每日派出超過300名志願隊員及職員參與抗疫工作。

自2020年2月14日起，除了原有的薪金及津貼外，志願隊員每次值勤會獲得額外400元的特別津貼。這項特別津貼自2022年2月1日起增加至600元，以進一步肯定隊員在抗疫工作上的貢獻。本隊會與其他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不時檢視對參與抗疫工作人員的支援。本隊沒有統計在第五波疫情下的實際薪金及津貼支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36)

總目：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291) 政府飛行服務隊的訓練費用

綱領： (1) 政府飛行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胡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隨着啟德分部在2022年投入服務，請告知本委員會：在沒有增加人手的情況下，如何透過加強人力資源滿足日益增加的服務需求？

提問人：黎棟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為有效支援啟德分部的運作需要，飛行服務隊於2019-20及2020-21年度合共增加44個職位，包括飛機工程師職系、飛機技術員職系、空勤主任職系，以及一般職系等。部門會繼續檢視現有資源及通過加快內部培訓及招聘等，確保分部能有所需人力資源配合其長遠運作需要。

此外，為應付日益增加的緊急服務需求，飛行服務隊會密切留意部門的資源調配，包括機隊維護、裝備更新以及機組人員的培訓等，按照實際運作情況和需要，適當地調配人手，優化工作流程，並考慮各項有助部門進一步改善運作及挽留人才的措施。同時，部門將設立模擬飛行訓練中心，提高機師培訓的效率及技術水平，並增加機師可供調派提供緊急飛行服務的靈活性。總括而言，部門會確保分部能產生協同效應，並有效地提供安全和專業的飛行服務。

- 完 -